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一 百 零 三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tw/investorrelationship/HistoryReports.aspx>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仰敏

職稱：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萍琳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

地址：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話：(03)578-008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3) 578-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1~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4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5~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83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4~87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8~91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附表	100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0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10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04~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112
附件一、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162
附件二、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3~21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百零三年度業績較一百零二年大幅成長，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5,59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9 %，營業毛利為 607,484 仟元，毛利率 25 %，營業淨利為 333,536 仟元，稅後淨利 289,77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93 元，每股淨值為 15.57 元。

一、一百零三年營運報告：

(一)一百零三年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405,595	19.46
營業成本	1,648,784	1,798,111	9.06
營業毛利	364,985	607,484	66.44
營業費用	248,704	273,948	10.15
營業利益	116,281	333,536	18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4	15,261	1,626.36
本期稅前淨利	117,165	348,797	197.70
本期淨利	96,676	289,779	199.7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稅後淨額	9,408	3,653	-61.1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293,432	176.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2.93	198.9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405,595	19%
	營業毛利	364,985	607,484	6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293,432	17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12.92	142.86
	權益報酬率(%)	6.81	18.84	176.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8	34.52	198.10
	純益率(%)	4.80	12.05	151.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2.93	198.98

二、一百零三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三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二年顯著成長約兩成，主要原因為各國政府(大陸、韓國、日本及歐美市場)目前皆把光纖通訊及行動網路做為國家建設的重點項目，因而市場在一百零三年持續增溫，而此需求之熱度預計延續至一百零四年。光通訊相關之市場報告也指出全球電信將於未來兩年持續擴張相關服務，本公司業績表現和此趨勢一致。

本公司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 (Local Area Network) 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市場。以產品類別來看，TO-CAN (TO46 及 TO56 封裝型式) 產品，約佔總營收之八成。在產品應用面，應用於 SDH/SONET, Ethernet 及 LTE 所需傳輸速率 2.5Gbps 以上之高靈敏度元件銷售比例逐年增加。而於光纖到戶應用上，本公司 TO-CAN 產品市佔率居市場領先地位，持續大量且穩定交貨，產品品質及供貨能力備受業界肯定。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且擁有全亞洲最大之自有 TO 封裝線，因掌握關鍵零組件，產品競爭力相對而言較高；未來，除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之外，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而公司產品也已持續增加高速元件之銷售比重，滿足客戶之需求，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二)研究發展：

103 年本公司共獲得十二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展現強勁之研發成果。

在光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與需求下，於現有 FTTH (光纖到戶) 之 EPON、GPON 應用方面，開發並量產極具市場競爭力的 PD、LD、DFB、APD 等產品，除滿足市場需求及擴大市佔率外，同時更加著重在高速產品的開發。

在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應用市場，已開發 1Gbps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之 TOSA 與接收端的 ROSA 產品，此成套解決方案已大量出貨且有顯著之業績貢獻；同時因應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產品已通過客戶驗證。

於 4G LTE 市場應用面，成功開發與量產長波長產品 10Gbps 1310nm FP Laser 與 10Gbps InGaAs PINTIA 產品，持續供貨予客戶；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 產品亦已完成開發，送樣予客戶驗證中。

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 VCSEL 於非光通訊應用之市場，使用 VCSEL 於夜間安全監控的紅外線輔助光源方案，推出更高光輸出功率的方案，晶片及封裝製程之驗證皆已完成。此外，也應用 VCSEL 技術於生物辨識模組，此專案已成功申請並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科技前瞻計畫之專案補助案（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同時也積極開發 VCSEL 於 Sensor 應用之市場，擴展更多產品技術之機會。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改善製程並縮短產品交期，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穩定性，以達到最快速及最佳之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103 年於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上，除重新規劃生產區域以因應產能擴充、製程優化之改善專案及新製程的開發外，更積極地提升自動化比例，讓製造成本得以降低且對產品品質一致性有相當的提升。

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製造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結構，不但增加自有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亦提供各項具競爭力之代工服務，力求協助策略夥伴於市場共同享有競爭優勢。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各管理系統運作之維護，在 103 年內，續審者計有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等，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除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與顧客的要求外，將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將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客戶對品質之需求，本公司導入管理系統與國際化接軌；並持續維護 ISO 9001(2008 年版)、ISO 14001(2004 年版)、OHSAS 18001(2007 年版)及 TOSHMS/CNS 15506 的認證程序，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及提昇客戶信心等目標。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第三季取得 IECQ QC 080000(2012 年版)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以期降低因應風險、建立綠色供應鏈及提昇市場競爭力。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成本縮減的目的。就市場面而言，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一致。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激烈的競爭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由於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快速普及以及針對各項服務內容(App)的大量需求，消費者對於雲端儲存應用以及頻寬需求也與日俱增。因此，相關的網路應用例如：4G LTE 與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未來數年將帶動光通訊產品的大量需求。

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核心產品競爭力，加強既有產品線與客戶業務的成長動能外，將繼續專注於開發 10Gbps 以上高速的元件與 40Gbps 新型封裝形式，以期提供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提供客戶選擇。同時，除以現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外，也尋求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的機會；以公司優良的製程及封裝能力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公司將力求提昇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水準，增加生產設備及流程自動化的程度；並以穩健的財務規劃，依據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妥善安排，並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爭取對公司最優惠的條件。

再次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貢獻，同時也要感謝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鼓勵、貢獻與努力。本公司會繼續秉持過去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追求卓越的精神，再接再厲、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再創營收的重要里程碑，持續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01 日

二、公司沿革

86 年	創始成立，進駐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創立時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87 年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現址），為台灣第一家銷售 VCSEL 之公司。 建立晶圓製程工廠。
88 年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開工檢查，正式製造、生產、銷售。 推展 VCSEL-based 100M Transceiver 產品。
89 年	購置承租之整棟大樓（現址），廠房面積五千餘坪。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獲頒第三屆台灣「傑出光電產品獎」 量產 VCSEL 及 PIN 系列產品（Chip、TO-Can）。
90 年	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新建 TO-Can 自動化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推展 SAN/Ethernet 應用之 VCSEL/PIN 產品至美國市場。
91 年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獲核准。 成立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 成為 FTTH/FTTx 市場主要 PINTIA 供應商。
92 年	掛牌登錄興櫃股票。 第一個會計年度達到損益兩平，轉虧為盈。
93 年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因產業市場因素結束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之營運。 新建 OSA 組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94 年	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導入 OSA 外包量產作業，充實營運規模。
95 年	再次轉虧為盈正式獲利。 推展消費性電子市場應用之雷射滑鼠元件，充實營運規模。
96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04 月 1,960 仟元、07 月 93,200 仟元及 11 月 10,4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05,630 仟元。
97 年	盈餘轉增資 21,0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26,686 仟元。 擴充 FP LD 晶粒生產線、DFB LD 晶粒生產線、TO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董事會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於大陸設立子公司。
98 年	成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轉投資珠海設立大陸子公司。 發行 98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變更額定股本 1,200,000 仟元。 擴充 LD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取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及「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推展 E-PON 及 Ethernet/SONET 應用之 FP LD TO-Can 產品。
9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04 月 2,620 仟元、07 月 1,620 仟元及 09 月 1,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32,206 仟元。 量產 FP LD（費比-皮諾特雷射二極體；Fabry-Perot Laser）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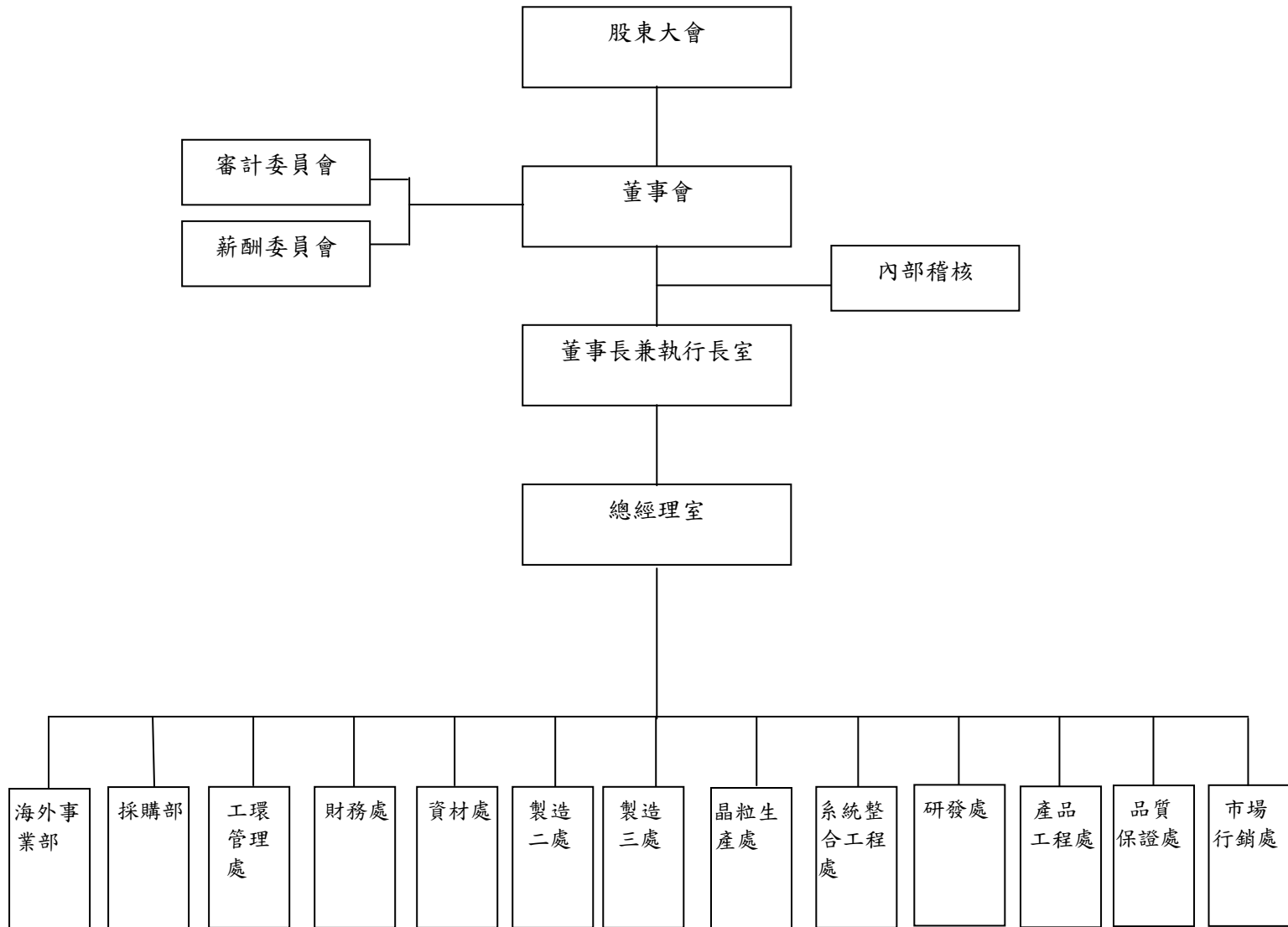
100 年	上櫃掛牌買賣。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900,99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31,216 仟元。上櫃現金增資 98,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616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8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 仟元。 買回庫藏股 1,717,000 股。 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博薩科技及普瑞光電增資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量產 10Gbps GaAs PINTIA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 (TO-Can)/接收光學次零組件 (OSA)/接收端尾纖光學次零組件 (Pigtail)、高速陣列近紅外長波長檢光元件 (Chip)、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Chip) 系列產品。
101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04 月 4,400 仟元、10 月 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36,016 仟元。 推展 3G LTE 市場應用之 InGaAs PINTIA TO 系列產品至韓國市場。 量產 1310nm High Power FP LD Chip/TO、8G GaAs PINTIA ROSM (for SR Application) 系列產品。
102 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01 月 400,000 股、04 月 441,000 股、08 月 429,000 股、11 月 447,000 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955,016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55,31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6,510,7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11,827 仟元。 取得「TIPS:2007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及「IECQ QC 080000 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取得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瞻研發計畫補助案 (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 擴充 TO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 G-PON DFB TO-Can 代工、40Gbps SR4 chip-on-board (COB)、10Gbps InGaAs PINTIA LC ROSM (For LR Application)、10Gbps GaAs PINTIA LC ROSM (For SR Application)、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推展 10Gbps 1310nm/1270nm DFB Lasers、14Gbps GaAs PIN 光檢測元件及 320x256 2D InGaAs array (For IR sensor 應用) 產品。 成功開發邊射型雷射之 FFP 手動測試機台、簡易型自動外觀檢測之測試機台、DFB 雷射之 SMSR 自動測試機台。 量產 5Gbps Analog PD pigtail module 與 6Gbps 1310nm LD pigtail module 系列產品。
103 年	0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票股利 44,508 股、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9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10,353 仟元。 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 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 8 億元。 擴充 TO-56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 40G QSFP、10Gbps VCSEL TOSM 及 APDTIA TO-Can 代工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成功開發 PINTIA DC/AC 自動送料測試機台 QC VCSEL 盤測自動機台、APD 盤測自動偶光機台、TO-Can Lens 自動檢測機台。 量產 10Gbps 1310nm Fabry-Perot Edge-Emitting Lasers、1.25Gbps 4QW FP LD 元件及封裝 (For EPON) 系列產品。

截至 104 年 4 月 25 日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04 月 2,350,000 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5,000 股。 擴充晶圓製程生產線及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產品、Shrink Epitaxy Top InP 製程，充實營運規模。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董事長兼執行長室	1.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劃。 2.處理董事長交代的各項任務。
總經理室	1.為總經理之幕僚單位，秉承總經理指示做營運之規劃、各部門業務之追蹤。 2.協調法務問題。
內部稽核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執行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並追蹤改善成效。
海外事業部	1.負責海外子公司之人力、生產、業務規劃與管理。 2.提供海外子公司技術及管理支援等。
採購部	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工環管理處	1.負責規劃、執行、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各項環境保護業務。 2.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業務及 ISO14001、OHSAS 18001、TOSHMS 推行與執行。 3.各項廢水/廢氣/廢溶劑處理設備之操作保養與定期檢測及廢棄物清運及管理業務。 4.人員招募、任用、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辦理。 5.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財務處	1.財/管報表與預算之審核及控管。 2.各項會計與財務作業審核，公司對外合併、分割事項規劃。 3.國、內外投資法人拜訪。
資材處	1.負責建立有效之資材(生管、物管、資訊…)管制體系，以提昇產銷運作績效。 2.負責整體製造運作所需的生產管制與排程規劃，及物料管制。 3.負責統籌管理公司進口、出口業務及保稅稽查業務。 4.負責公司資訊系統的設計建立與管理。
製造二處	1.負責封裝、測試、模組組裝、測試等製造單位的規劃控制與運作執行，創造營運績效。 2.負責封裝及模組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製造三處	1.負責公司之自有 TO-can 元件之製造生產及代工。
晶粒生產處	1.負責晶片晶粒生產等單位的規劃控制與生產運作執行，創造並執行營運績效。 2.負責晶片、晶粒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3.承接研發部門新產品轉量產及產品良率提升並製程改善。
系統整合工程處	1.跨產品及跨製程工程問題分析改善。新製程模組開發及新設備導入。 2.現有製程設計更新改善。
研發處	1.統籌研發經營，進行「產品、技術開發、智財管理」之策略及目標制訂。 2.新產品、新技術與專案計劃之訂定、規劃、控管、維持、實現與持續改善。 3.研究與發展循環及設計開發管制之執行、流程管理及維護。 4.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建立研發團隊智財認知與提升智財能量，並確保研發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與規範要求。 5.外部計劃及替代役人員之申請、控管、產品或技術之實現及資料維護管理。 6.督導設計開發管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GP、Halogen Free、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含智慧財產管理手冊)、智慧財產權 (IP; Intelligence Proprietary, 含 NDA) 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品質系統、客戶需求、環境關聯物質及智慧財產規範相關要求。
產品工程處	1.延伸性產品、技術之設計與開發、發表、展示及工程導入作業活動。 2.專案計劃 (內部研究專案與外部補助計劃) 之規劃、控管、實現與結案，並適時建立技術平台、推動知識管理。 3.客製化產品之研究開發、技術/工程導入。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4.依設計開發管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Halogen Free、GP、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及環境關聯物質關要求。 5.產品、客訴、物料或客戶應用等驗證分析。
品質保證處	1.督導全公司品質訂定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制規範。 2.全廠儀器校驗系統規劃與執行，文管體系之訂定與維護，督導 ISO9001 之推行與執行。
市場行銷處	1.國內外業務之洽談與開拓，了解客戶之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2.市場調查與情報蒐集、分析市場競爭者，並研擬因應對策。 3.擬定產品廣告企劃及行銷案之策劃。 4.業務行銷及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劉勝先	101.05.30	3 年	88.6.21	4,799,705	5.13	6,125,076	6.38%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學士、美國 PARADIAM TECH 生產、工程部經理、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日生科技董事長、聯測科技行銷副總、光環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倪慎如 (註 1)	101.05.30	2.13 年	95.06.27	1,386,010	1.48	1,551,144	1.53%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4.30	0.75 年	96.06.27	3,030,000	3.24	3,210,895	3.34%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經濟部紡織工業研究中心-專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中 華 民 國	黃淑慧 (註 2)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2.18	0.67 年	96.06.27	3,030,000	3.24	3,210,895	3.34%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翔韋投資(股)有限公司經理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開元通訊(股)公司董事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中 華 民 國	陳鄺貞 (註 2)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8	0.67 年	96.06.27	3,030,000	3.24	3,210,895	3.34%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 新揚管理顧問(股)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元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雄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中 華 民 國	曹淑玲 (註 2)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名	關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錢如亮	101.05.30	3 年	97.06.24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宏傑財務管理(股) 公司顧問、建國工程(股)公司財務協 理、大公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 部副總經理、遠東紡織(股)公司財務 處科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伯榕	101.05.30	3 年	97.06.24	0	0	0	0	10,000	0.01%	0	0	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宣德(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畫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薪資報酬委員 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晉山 (註 3)	103.05.30	1 年	103.5.3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輔仁大學管理 學碩士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專員、台元紡織公 司行政管理科科長、新揚管理顧問公 司投資經理、新揚投資公司投資協 理，負責投資相關業務。敦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劉漢興 (註 4)	101.05.30	2.17 年	101.5.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榮群電訊(股)公司副總經理、三慧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仲琦科技(股)公司新 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 COMEX 公司總工程師、美國貝 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美國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註 4)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錢逸森 (註 5)	101.05.30	2 年	95.06.27	76,500	0.08	81,067	0.08%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管碩士、花旗銀 行台北分行協理、景傳光電董事長、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鼎康 證券公司總經理	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曹 震 (註 5)	101.05.30	2 年	99.08.31	691,000	0.74	732,253	0.72%	0	0	0	0	美國紐約布魯克林理工學院電機工程 碩士與博士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人員、 IEEE Communications Magazine 技術 編輯、紐澤西州立大學客座教授、美 國中國工程師協會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郭 浩 中 (註 5)	101.05.30	2 年	101.5.30	0	0	0	0	0	0	0	0	Ph.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AMPAIGN-URBANA、 Director, Ep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SMC-SSL、Chairman Director,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Associate Dean-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NCTU Associate director-International Institute,EECS College OSA fellow	交通大學光電所-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註 1：倪慎如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其董事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註 2：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102 年 4 月 30 日改派代表人由王樂群改為黃淑慧。103 年 2 月 18 日改派代表人由黃淑慧改派為陳鄢貞。

103 年 10 月 8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鄢貞改派為曹淑玲。

註 3：楊晉山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當選獨立董事。

註 4：劉漢興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其董事資料揭露至辭任日。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就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 5：103 年 5 月 30 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其監察人相關資料揭露至解任日。

(二)董事、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勝先			✓	✓				✓	✓	✓	✓		✓	✓	1
倪慎如(註2)			✓	✓				✓	✓	✓	✓	✓	✓	✓	0
翔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曹淑玲(註3)			✓	✓			✓	✓	✓	✓	✓	✓	✓		0
錢如亮			✓	✓	✓	✓	✓	✓	✓	✓	✓	✓	✓	✓	0
陳伯榕			✓	✓	✓	✓	✓	✓	✓	✓	✓	✓	✓	✓	1
劉漢興(註4)			✓	✓	✓	✓	✓	✓	✓	✓	✓	✓	✓	✓	0
楊晉山(註5)			✓	✓	✓	✓	✓	✓	✓	✓	✓	✓	✓	✓	0
錢逸森(註6)			✓	✓	✓	✓	✓	✓	✓	✓	✓	✓	✓	✓	0
曹 震(註6)			✓	✓	✓	✓	✓	✓	✓	✓	✓	✓	✓	✓	0
郭浩中(註6)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倪慎如於103年7月15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其獨立性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註3：經濟部於103年12月31日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102年4月30日改派代表人由王樂群改為黃淑慧。103年2月18日改派代表人由黃淑慧改派為陳鄺貞。103年10月8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鄺貞改派為曹淑玲。

註4：劉漢興於103年8月8日辭任獨立董事，其獨立性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註5：楊晉山於103年5月30日當選獨立董事。

註6：103年5月30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其獨立性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	84.73%
	台文針織(股)公司	15.27%

註: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台元紡織(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20.85%)、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英屬維爾京群島商伊文斯(股)公司(9.71%)、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9.13%)、立元投資(股)公司(7.17%)、永舜投資(股)公司(6.82%)、立朋投資(股)公司(5.61%)、台文針織(股)公司(4.55%)、元威投資(股)公司(3.10%)
台文針織(股)公司	英針織(股)公屬維京群島商萬達公司(72.51%)、台元紡織(股)公司(21.97%)、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5.09%)、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嚴凱泰(0.000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劉勝先	90.01.01	6,125,076	6.38%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學士、美國 PARADIAM TECH.生產、工程部經理、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日生科技董事長、聯測科技行銷副總、光環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興 (註 1)	103.08.08	115,000	0.12%	0	0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榮群電訊(股)公司副總經理、三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美國 COMEX 公司總工程師、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慎如 (註 2)	95.10.17	1,551,144	1.53%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潘金山 (註 3)	92.08.01	468,987	0.49%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仰敏 (註 4)	103.07.15	0	0	0	0	0	0	西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昌半導體(股)公司-財務協理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處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萍琳 (註 5)	99.03.01	127,375	0.13%	4,013	0.00%	0	0	美國紐波頓大學 MBA 碩士、禾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計部副理、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BosaComm Ltd-董事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傅學興 (註 6)	94.04.01	111,486	0.12%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力捷電腦工程部經理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承儒 (註 6)	102.3.27	57,552	0.06%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 副工程師,工程師,課長 晶誼光電 專案經理 歐西普亞洲 (晶誼光電) 產品整合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游原振 (註 6)	99.08.01	85,604	0.08%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晶誼光電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振雄 (註 6)	99.10.01	90,383	0.09%	5,351	0.01%	0	0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 晶誼光電經理、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戴延安 (註 6)	102.3.27	8,749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全新光電,嘉信光 電,晶誼光電,光紅建聖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歐純妙 (註 7)	104.01.05	32,554	0.03%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靜芳 (註 7)	104.01.05	72,681	0.08%	0	0	0	0	中華大華財務管理系畢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旺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易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劉漢興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就任總經理一職。

註 2：倪慎如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註 3：潘金山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註 4：陳仰敏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就任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5：陳萍琳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解任財務及會計主管，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 6：104 年 1 月 1 日職稱異動情形:傅學興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吳承儒獲擢升為副總經理。游源振獲擢升為資深協理、鄭振雄獲擢升為資深協理、戴延安獲擢升為資深協理。

註 7：104 年 1 月 5 日職稱異動情形:歐純妙獲擢升為協理、張靜芳獲擢升為協理。

(四)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註 18)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劉勝先	1,900	1,900	0	0	10,746	10,746	0	0	4.36%	4.36%	薪資 14, 520	薪資 14, 520	3,078	3,078	4,468	0	4,468	0	0	0	0	0	11.98%	11.98%	無
董事	倪慎如 (註 14)																									
董事	翔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淑 玲(註 15)																									
獨立董事	劉漢興 (註 16)																									
獨立董事	錢如亮																									
獨立董事	陳伯榕																									
獨立董事	楊晉山 (註 1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倪慎如(註 14)、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淑玲(註 15)、劉漢興(註 16)、錢如亮、陳伯榕、楊晉山(註 17)	倪慎如(註 14)、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淑玲(註 15)、劉漢興(註 16)、錢如亮、陳伯榕、楊晉山(註 17)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淑玲(註 15)、錢如亮、陳伯榕、楊晉山(註 17)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淑玲(註 15)、錢如亮、陳伯榕、楊晉山(註 17)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劉漢興(註 16)	劉漢興(註 16)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劉勝先	劉勝先	倪慎如(註 14)	倪慎如(註 14)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劉勝先	劉勝先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註 14：倪慎如於 103 年 07 月 15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註 15：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102 年 04 月 30 日改派代表人由王樂群改為黃淑慧。103 年 02 月 18 日改派代表人由黃淑慧改為陳鄺貞。103 年 10 月 08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鄺貞改為曹淑玲。

註 16：劉漢興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就任總經理一職。

註 17：楊晉山於 103 年 05 月 30 日當選獨立董事。

註 18：103 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3,078 元，103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0 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錢逸森 (註 10)	750	750	990	990	0	0	0.60%	0.60%	無
監察人	曹震 (註 10)									
監察人	郭浩中 (註 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錢逸森、曹震、郭浩中	錢逸森、曹震、郭浩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3 年 05 月 30 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 金額(註)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劉勝先	7,866	7,866	3,266	3,266	10,288	10,288	5,109	0	5,109	0	9.15%	9.15%	0	0	256	256	無
總經理	劉漢興 (註 12)																	
總經理	倪慎如 (註 13)																	
資深副總 經理暨技 術長	潘金山 (註 14)																	
資深副總 經理暨財 務及會計 主管	陳仰敏 (註 15)																	
副總經理	陳萍琳 (註 16)																	
副總經理	吳承儒 (註 16)																	
副總經理	傅學興 (註 1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陳仰敏	陳仰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劉漢興、潘金山	劉漢興、潘金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倪慎如	倪慎如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劉勝先	劉勝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註 12：劉漢興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就任總經理一職。

註 13：倪慎如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辭任總經理一職。

註 14：潘金山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註 15：陳仰敏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就任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16：陳萍琳、吳承儒、傅學興因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故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未揭露。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0	10,081	10,081	3.48%
	總經理	劉漢興				
	資深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	潘金山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仰敏				
	副總經理	陳萍琳				
	副總經理	傅學興				
	副總經理	吳承儒				
	資深協理	游原振				
	資深協理	鄭振雄				
	資深協理	戴廷安				
	協理	歐純妙				
	協理	張靜芳				
員 工	資深經理	葉桂先				
	資深經理	宋乃仁				
	資深經理	吳燦鴻				
	資深經理	吳俊翰				
	資深經理	劉上誠				
	資深經理	陳志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6.38%	14.1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技術總監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之差異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職掌。

(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差異主係稅後純益分別為 96,676 仟元及 289,779 仟元所致。

(2)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當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比率提列費用，經董事會通過送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係依據其職務內容及工作執掌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訂之，獎金之分配則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訂定之。員工紅利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比率先計提費用，經董事會通過送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4)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勝先	9	0	100.00%	
董事	倪慎如	2	2	50.00%	103 年 7 月 15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慧	0	0	88.89%	註：103 年 02 月 18 日改派代表人，由黃淑慧(應出席次數 0 次)改派為陳鄢貞。103 年 10 月 08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鄢貞改派為曹淑玲。1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鄢貞	6	1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淑玲	2	0		
獨立董事	陳伯榕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錢如亮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漢興	5	0	100.00%	103 年 8 月 8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楊晉山	5	1	83.33%	103 年 5 月 30 日當選，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 年 05 月 30 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利益迴避董事：劉勝先先生、倪慎如委託劉勝先出席、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鄢貞女士。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主席劉勝先董事與本案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陳伯榕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劉勝先董事、倪慎如董事、陳鄢貞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擬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發放計畫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利益迴避董事：劉勝先先生、倪慎如委託劉勝先出席。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主席劉勝先董事與本案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陳伯榕先生暫代主席。本案劉勝先董事、倪慎如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共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3 年 7 月 15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新任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利益迴避董事：楊晉山先生。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楊晉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3 年 08 月 08 日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限制。(審計委員會提)

利益迴避董事：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淑玲女士。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陳鄔貞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擬聘請楊晉山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會提)

利益迴避董事：楊晉山董事委託錢如亮董事出席。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楊晉山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3 年 11 月 10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

利益迴避董事：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淑玲女士。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曹淑玲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擬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經理人薪酬規劃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利益迴避董事：劉勝先先生。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劉勝先董事與本案因利害關係迴避，由陳伯榕先生暫代理席。本案因劉勝先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3)議案內容：擬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利益迴避董事：陳伯榕先生、錢如亮先生、楊晉山先生。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本案因陳伯榕董事、錢如亮董事、楊晉山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 103 年度共召開 6 次薪酬委員會。

(3)本公司 10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公司治理，於 103 年 0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執行情形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順暢，請詳第 29 頁至 32 頁說明。

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益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05 月 30 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 及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錢如亮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伯榕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晉山	4	1	80%	
獨立董事	劉漢興	1	0	100%	103 年 8 月 8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 年 08 月 08 日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聘請楊晉山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

利益迴避董事：楊晉山董事委託錢如亮董事出席。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楊晉山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外，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會計師會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05 月 30 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3 年 05 月 29 日前董事會召開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及 2)	備註
監察人	曹 震	2	66.67%	103 年 5 月 30 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監察人	錢逸森	3	100.00%	
監察人	郭浩中	2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股東或員工直接聯繫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皆邀請監察人列席，並由內部稽核列席報告，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另本公司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董事、監察人查閱。另會計師會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伯榕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錢如亮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劉漢興 (註4)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楊晉山 (註5)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劉漢興於103年8月8日辭任薪酬委員，其獨立性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註5：楊晉山於103年8月8日就任薪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30 日，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及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伯榕	6	0	100%	
獨立董事	錢如亮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漢興	4	0	100%	103 年 8 月 8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獨立董事	楊晉山	2	0	100%	103 年 8 月 8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固定每月及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籍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4年03月11日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且董事會設有獨立董事四席，確實落實組成人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於101年3月1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績效考核評估程序為：1.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集和分發董事活動之資訊。2.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3. 議事單位評量。4. 公司將各項指標予以加權計算總分後，送交董事會作為制訂董事薪酬之參考。 10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04年3月11日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05月09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會計師於受託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時，均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經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用信箱提供了完善之溝通管道外，且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完善之立即回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truelight.com.tw 揭露公司概況、業務資訊並設立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還提供團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並辦理旅遊外，且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 2. 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與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44頁。 4.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與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7至28及29至30頁。 5.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6.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7.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請參閱本年報27至28頁。 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於102年9月23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102年10月1日授證。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施行係依循相關法令及宣導事項執行之，後續將檢討實施狀況彙整並參考其他企業實施情況，再訂定本公司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會制度，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據法規要求，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請參閱本年報44頁。 2.本公司新人訓練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企業方針，包括環安衛課程、公司發展方向、管理方針及相關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鼓勵員工響應社會弱勢團體活動，本公司在大廳設立「創世基金會愛心發票捐贈箱」、「世界和平會零錢捐贈箱」。並捐贈「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未來亦將積極規劃推動社會福利及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獎懲作業辦法」、「人員教育訓練管理」、「績效考核辦法」、「提案管理辦法」等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不定期就企業倫理及特殊宣導事項予員工進行口頭、書面及內部網站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已明定書面環境政策，依環保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並教育員工、知會廠商，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本公司並以實際行動減少紙張耗用，採行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鼓勵雙面列印及每日分類可回收垃圾。 (二)本公司為專業之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並無特殊產業特性，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 (二)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各樓層設立意見箱，員工得以電子信箱、一般書信、電話等提出意見。 (三)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並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各項專業知識、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及為保障全體員工健康，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四)為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五)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請參閱本年報80頁。 (六)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之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管制程序」中，將環保安全、勞工安全與智慧財產等相關規範列為評鑑項目。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遵循本公司「採購訂單、採購租賃合約安全衛生要求事項規範」、無有害物質要求、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等規範。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權益，並將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經營理念推廣至供應鏈中，以達共同追求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相關訊之描述請參閱本年報36頁及39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及被尊重的對待。本公司的政策是採用健全的員工雇用條例，公司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或是其他與本公司合法利益無關的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工作時數不可超過法令的最高規定。 2.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訂定環境政策及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藉ISO-9001之導入並予以貫徹實施，不斷提昇環境管理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3.本公司積極掌握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測試服務技術製程及包裝材料，如：無鉛、無鹵或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及環保法規、及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含有的有害物質。 4.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並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5.鼓勵使用環保包材，減少廢棄物，增加資源的循環利用。 6.經由教育訓練宣導同仁認知環境保護、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的基本責任意識。 7.遵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8.積極參與管理局所辦理之活動與附近之廠商維持和諧關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 2.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3.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4.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TIPS 5.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 6.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 7.通過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績效認可				

(七)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1年12月7日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4年03月11日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9條之規定，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及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請參閱本年報27至28頁。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知悉。 (五)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雖無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但本公司董事均主動參加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課程請參閱本年報44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司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 本公司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三席，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4.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下載。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發展計劃、安全保護及權益維護等措施，請見本年報第80~83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之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身 份 別		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 程 名 稱	辦 理 機 構
董事 1	董事兼董事長	劉勝先	103/07/14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2	董事兼總經理	倪慎如 (註 1)	103/07/04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3	董事之代表人	曹淑玲	103/11/20	6 小時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30	3 小時	企業併購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12/31	3 小時	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4	獨立董事	錢如亮	103/09/09	3 小時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5	獨立董事	陳伯榕	103/08/07	3 小時	企業創新最佳實務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6	獨立董事	楊晉山	103/07/08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倪慎如於103年7月15日辭任董事一職。

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8年11月10日起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 保 對 象 (註1)	保 險 公 司	投 保 金 額	投 保 期 間 (註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3,000,000	103.11.10~104.11.10

註1: 103年5月30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2: 因投保期間為一年期，上期投保期間為102.11.10~103.11.10，揭露投保期間為103年續保期間。

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3)公平揭露，以確保光環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7.民國103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 程 名 稱	辦 理 機 構
會計主管 陳仰敏	103/11/25 至 103/11/26	12hrs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廖綉萍	103/10/27	6 hrs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	內部稽核協會
	103/11/21	6 hrs	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對企業內控、內稽之影響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主管代理人 張靜芳	103/08/25	6 hrs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3/10/20	6 hrs	最近版內控課程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8.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號：3234) 日期：10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勝先 簽章 總經理：劉漢興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5.30	一、通過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八、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已訂定 103 年 07 月 0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3 年 07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 已依修訂程序執行。 已依修訂程序執行。 已依修訂程序執行。 已依修訂程序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13	一、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四、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通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辦理年度續約及與華南銀行竹科分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及中長期放款額度案。 六、通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八、通過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九、通過本公司改派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案。 十、通過調整及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於達成董事長所訂之 Q1 及 Q2 營運目標時，加發 0.5 個月績效獎金案。 十三、通過召集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四、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薪酬委員會提)。 十五、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薪酬委員會提)。
103.04.15	一、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二、通過增列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3.05.09	一、通過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103.05.30	一、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案。 二、通過修改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彙總說明之發放時點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三、通過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四、通過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紅利發放計畫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五、通過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3.07.15	一、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二、通過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三、通過新任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四、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限制。
103.08.08	一、通過本公司擬於達成董事長所訂之 Q3 及 Q4 營運目標時，各加發 0.5 個月績效獎金案。 二、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聘任案。 三、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酬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四、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 (審計委員會提)。 五、通過聘請楊晉山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 (審計委員會提)。
103.09.26	一、通過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二、通過實施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
103.11.10	一、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二、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 三、通過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一百零四年之預定工作計畫案。 五、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六、通過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公司章程屬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盈餘分派成數。 七、通過本公司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辦理收回註銷減資事宜。
103.12.10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要點」。 二、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三、通過提請核准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稽核計畫。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通過本公司為擴充產能擬增加資本支出案。 六、通過發放本公司總經理等獎金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4.03.11	一、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運計畫。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五、通過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 六、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七、通過召集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八、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九、通過本公司擬發放獎金案。 十、通過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十一、通過審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十二、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十三、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4.04.01	一、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通過本公司擬轉讓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 三、通過發放獎金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4.04.10	一、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改派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通過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倪慎如	95.10.17	103.07.15	因個人因素辭職
研發主管	倪慎如	95.10.17	103.07.15	因個人因素辭職
會計主管	陳萍琳	99.03.01	103.07.15	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財務主管	陳萍琳	99.03.01	103.07.15	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溫芳郁	103.1.1~103.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溫芳郁	3,760		15		80	95	103.1.1~103.12.31	註 1：102 年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公 費 80 仟 元。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此情形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無此情形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此情形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1,038,822		-	-
董事兼總經理	倪慎如(註 1)	-	-	-	-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淑玲(註 2)	-	-	-	-
獨立董事	錢如亮	-	-	-	-
獨立董事	陳伯榕	-	-	-	-
獨立董事	劉漢興(註 3)	-	-	-	-
獨立董事	楊晉山(註 4)	-	-	-	-
監察人	錢逸森(註 5)	-	-	-	-
監察人	曹 震(註 5)	-	-	-	-
監察人	郭浩中(註 5)	-	-	-	-
總經理	劉漢興(註 3)	85,000	-	30,000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仰敏(註 6)	0	-	0	-
副總經理	陳萍琳(註 7)	16,187	-	13,500	-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潘金山(註 8)	16,187	-	13,500	-
副總經理	傅學興(註 8)	(9,051)	-	10,800	-
副總經理	吳承儒(註 8)	27,373	-	27,000	-
資深協理	游原振(註 8)	21,582	-	18,000	-
資深協理	鄭振雄(註 8)	14,388	-	12,000	-
資深協理	戴廷安(註 8)	3,949	-	4,800	-
協理	歐純妙(註 9)	-	-	14,400	-
協理	張靜芳(註 9)	-	-	9,000	-

註 1：倪慎如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一職，其持股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註 2：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103 年 2 月 18 日改派代表人由黃淑慧改為陳馮貞。103 年 10 月 08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馮貞改為曹淑玲。

註 3：劉漢興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就任總經理一職。

註 4：楊晉山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當選獨立董事，其持股情形自當選日起開始揭露。

註 5：103 年 5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其持股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註 6：陳仰敏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就任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其持股情形自就任日起開始揭露。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7：陳萍琳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解任財務及會計主管。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 8：104 年 1 月 1 日職稱異動情形：潘金山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傅學興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吳承儒獲擢升為副總經理。游源振獲擢升為資深協理、鄭振雄獲擢升為資深協理、戴廷安獲擢升為資深協理。

註 9：104 年 1 月 5 日職稱異動情形：歐純妙獲擢升為協理、張靜芳獲擢升為協理，其持股情形於此開始揭露。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3 月 30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勝先	6,125,076	6.38%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926,238	5.13%	0	0	0	0	無	無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3,210,895	3.34%	0	0	0	0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同一人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3,170,000	3.30%	0	0	0	0	無	無	
王月霞	2,634,000	2.74%	0	0	0	0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23,000	2.42%	0	0	0	0	無	無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809	2.09%	0	0	0	0	無	無	
黃偉杰	1,978,000	2.06%	0	0	0	0	無	無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200,000	1.25%	0	0	0	0	無	無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367	1.08%	0	0	0	0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1.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

2.持股比例依實際發行股數為 101,035,289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96,035,289 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ueLight (B.V.I.) Limited	3,500,000	100%	0	0	3,500,0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BosaComm Ltd.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20,000	100%	0	0	3,820,000	10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04年4月25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年09月	10	12,000	120,000	3,000	30,000	創立 30,000	無	-
87年11月(註1)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增 120,000	無	-
89年01月(註2)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增 50,000	無	-
89年06月(註3)	15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增 600,000	無	-
91年12月(註4)	-	92,000	920,000	80,000	800,000	-	-	-
92年08月(註5)	-	92,000	920,000	60,000	600,000	減資 200,000	-	-
96年04月(註6)	-	92,000	920,000	60,196	601,9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960	無	-
96年07月(註7)	-	92,000	920,000	69,516	695,1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93,200	無	-
96年11月(註8)	-	92,000	920,000	70,563	705,63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0,470	無	-
97年07月(註9)	10	92,000	920,000	72,668	726,686	盈餘轉增資 21,056	無	-
98年12月(註10)	-	120,000	1,200,000	72,668	726,686	-	無	-
99年04月(註11)	10	120,000	1,200,000	72,931	729,3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2,620	無	-
99年07月(註12)	10	120,000	1,200,000	73,093	730,92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620	無	-
99年09月(註13)	10	120,000	1,200,000	73,220	732,2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280	無	-
100年03月(註14)	10	120,000	1,200,000	83,121	831,216	私募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普通 股 9,900,990 股	無	-
100年04月(註15)	10	120,000	1,200,000	92,961	929,616	上櫃現金增資 普 通 股 9,840,000 股	無	-
100年07月(註16)	10	120,000	1,200,000	93,145	931,4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840	無	-
101年04月(註17)	10	120,000	1,200,000	93,585	935,8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4,400	無	-
101年10月(註18)	10	120,000	1,200,000	93,602	936,01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6 仟股	無	-
102年01月(註19)	10	120,000	1,200,000	95,502	955,016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900 仟股	無	-
102年05月(註20)	10	120,000	1,200,000	95,532	955,31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30,000 股及法人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公司辭任	無	-
102年09月(註21)	10	120,000	1,200,000	101,183	1,011,827	盈餘轉增資 56,511	無	-
103年04月(註22)	-	120,000	1,200,000	101,138	1,011,38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收回 44,508 股	無	-
103年11月(註23)	-	120,000	1,200,000	101,035	1,010,3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收回 102,900 股，	無	-

註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7年11月06日(87)園商字第027451號函核准。
 註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9年01月06日(89)園商字第000681號函核准。
 註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9年06月22日(89)園商字第013405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1年12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65676號函核准。
 註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2年08月21日(92)園商字第092022329號函核准。
 註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04月30日(96)園商字第0960010965號函核准。
 註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07月25日(96)園商字第0960020124號函核准。
 註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11月05日(96)園商字第0960030073號函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07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347號函核准。
 註1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8年12月10日(98)園商字第0980034246號函核准。
 註1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9年4月28日(99)園商字第0990011155號函核准。
 註1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9年7月30日(99)園商字第0990021635號函核准。
 註1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9年9月23日(99)園商字第0990027598號函核准。
 註14：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0年3月3日(100)園商字第1000005807號函核准。
 註1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0年4月7日(100)園商字第1000008830號函核准。
 註1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0年7月1日(100)園商字第1000018632號函核准。
 註1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1年4月20日(101)園商字第1010011444號函核准。
 註1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1年10月4日園商字第1010031279號函核准。
 註19：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2年1月28日園商字第1020002800號函核准。
 註2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2年5月17日園商字第1020014137號函核准。
 註2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2年9月10日園商字第1020027088號函核准。
 註2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3年4月25日竹商字第1030011807號函核准。
 註2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3年11月24日竹商字第1030034318號函核准。

104年4月25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8,364,889(註1)	18,964,711(註2)	120,000,000	

註：1.實際發行股數為101,035,289股扣除尚未轉讓庫藏股2,650,000股及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註銷股數20,4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98,364,889股。

2.核定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實際發行股數為101,035,289股，未發行股份為18,964,711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4 年 03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8	67	10,467	26	10,570
持 有 股 數	1,214,000	1,855,400	22,936,567	60,434,108	9,595,214	96,035,289
持 股 比 例	1.26%	1.93%	23.88%	62.93%	10.00%	100%

註：實際發行股數為101,035,289股扣除買回庫藏股5,000,0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96,035,289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04 年 03 月 30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536	440,026	0.46%
1,000 至 5,000	4,432	8,974,267	9.34%
5,001 至 10,000	721	5,714,279	5.95%
10,001 至 15,000	259	3,263,128	3.40%
15,001 至 20,000	169	3,144,902	3.27%
20,001 至 30,000	141	3,579,382	3.73%
30,001 至 50,000	112	4,476,378	4.66%
50,001 至 100,000	82	5,937,177	6.18%
100,001 至 200,000	56	7,871,785	8.20%
200,001 至 400,000	28	8,279,682	8.62%
400,001 至 600,000	11	5,558,448	5.79%
600,001 至 800,000	7	4,795,727	5.00%
800,001 至 1,000,000	5	4,351,723	4.53%
1,000,001 以上	11	29,648,385	30.87%
合 計	10,570	96,035,289	100%

註：1. 實際發行股數為101,035,289股扣除買回庫藏股5,000,0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96,035,289股。

2.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註 2)
劉勝先	6,125,076	6.38%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926,238	5.13%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3,210,895	3.34%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3,170,000	3.30%
王月霞	2,634,000	2.74%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23,000	2.42%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809	2.09%
黃偉杰	1,978,000	2.06%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200,000	1.25%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367	1.08%

註:1.經濟部於103年12月31日核准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與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案。

2.持股比例依實際發行股數為101,035,289股扣除買回庫藏股5,000,0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96,035,289股計算。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分配)	103 年 (104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註 8) 104 年 4 月 25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1.20	36.50	61.70
	最 低	17.15	19.10	34.20
	平 均	25.53	27.16	48.2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86	15.57	16.52
	分配後	13.91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98,544	98,943	95,327
	每股盈餘(追溯前)	0.98	2.93	0.99
	每股盈餘(追溯後)	0.98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94985945	2.7000 (註 1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不適用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6.05	9.27	48.72
	本利比(註 6)	26.89	10.0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72%	9.9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10：係經民國 104 年 0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6,035,289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於104年04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095,803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 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	120,580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認 列退休金精算損益	739,1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955,491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89,778,8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77,886)		103 年稅後純益 10%
可供分配盈餘		525,756,463	
股東紅利-現金	(259,295,280)		約配發 2.70 現金
盈餘分配小計		(259,29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461,18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7,816,141(=260,800,972*14.5%)。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736,044(=260,800,972*4.5%)。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說明：A.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B.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6,035,289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C. 現金紅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04月10日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配發情形如下：

(1) 員工現金紅利：37,816,141元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監事酬勞：11,736,044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3年每股盈餘為2.93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分配金額	董事會擬議 通過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13,449,389	13,449,389	0
董監事酬勞	3,362,347	3,362,347	0
合計	16,811,736	16,811,736	0

註：本公司部份董事及監察人放棄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26,942 元，帳列民國 103 年度之其他收入。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04 月 25 日

買回期次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09/29~103/11/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0~3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9,169,07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350,000 股(註 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註 3)	2.62%(註 2)

註:1.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決議轉讓 1,900,000 股，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轉讓完成。

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決議轉讓 450,000 股，預計於 104 年 5 月 6 日轉讓。

2.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 年 4 月 25 日止已發行股份為 101,035,289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 年 04 月 2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1 年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 年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12/22	103/06/17
發行日期	102/01/10	104/4/2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00,000 股	2,865,000 股
發 行 價 格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9%	2.8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2)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3)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2)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3)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因故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受領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員工因故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受領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5,300 股(註)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70,7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64,000 股	2,86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2.8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均達成既得條件，以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 年 4 月 25 日止已發行股數 101,035,289 股計算，股本預估將增加 0.66%，由於係分年達成既得條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均達成既得條件，以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 年 4 月 25 日止已發行股數 101,035,289 股計算，股本預估將增加 2.84%，由於係分年達成既得條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30011807 號函核准註銷股數為未達既得條件股數 42,000 股+101 年盈餘配股股數 2,508，共計 44,508 股。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30034318 號函核准註銷未達既得條件股數 102,900 股。

3.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股份，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故收回未達既得條件股數 20,400 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股數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 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數量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之 限制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之 限制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潘金山	830	0.82%	258	0	0	0.26%	572	0	0	0.57%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仰敏										
	副總經理	陳萍琳										
	副總經理	吳承儒										
	副總經理	傅學興										
	資深協理	游原振										
	資深協理	鄭振雄										
	資深協理	戴延安 (註 2)										
	資深協理	彭迺真										
	協 理	歐純妙										
協 理	張靜芳											
員 工 (註 3)	資深經理	宋乃仁	851	0.84%	213.6	0	0	0.21%	637.4	0	0	0.63%
	資深經理	陳志誠										
	資深經理	吳俊翰										
	資深經理	吳燦鴻										
	經 理	彭國真										
	經 理	楊子德										
	經 理	戴傳家										
	經 理	楊婉君										
	經 理	吳崇安										
	經 理	黃嘉敏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2.該員已離職。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4.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 年 4 月 25 日止已發行股數 101,035,289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L) 元件晶粒 (chip) 及其他型式之雷射 (FP/DFB laser) 或利基型發光元件 (emitter)。
- (2) 檢光二極體 (detector) 元件晶粒 (chip)。
- (3) 各式光電零組件 (O/E components)、光電轉換組件 (OSA; optical sub-assembly) 及通訊用積體電路 (TIA、IC) 等相關通訊產品。
- (4)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 (5)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 103 年度營業比重

公司目前之商品	營業比重
晶粒及其零組件	78%
光電轉換組件	21%
其他	1%
合計	1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未來高頻寬需求如雲端計算數據中心、3G/4G 無線網路基地台傳輸、主動式光纜線 (AOC、HDMI…) 等應用不斷的驅動產品技術與服務的演進。光環秉持現有自主研發與製造技術 (包括：面射型雷射、邊射型雷射與相關搭配之檢光器的相關零組件)，持續提供下游產業對光主動元件的需求；本公司中、長期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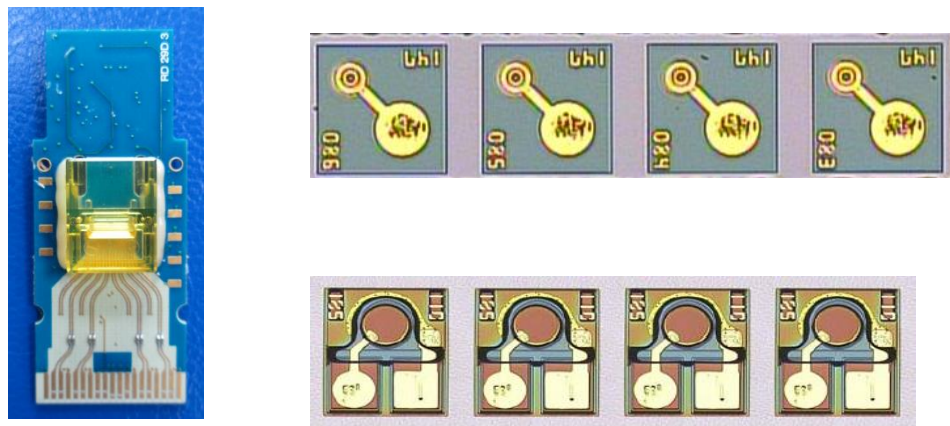
- (1) 高速 10Gbps VCSEL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 (Chip、TO、OSA) 與非氣密封裝應用的一維 1x4、1x8 或 1x12 陣列式 VCSEL 元件與 COB 相關封裝技術。16Gbps VCSEL 以及 40GbE/100GbE 用之 1x4 或 1x10 VCSEL 一維陣列元件。25Gbps InGaAs QWs VCSEL 元件。
- (2) 4G LTE 應用之 6.14 Gbps 或 10Gbps 1310nm FP LD 與 DFB LD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與檢光器零件與光學次模組 (Chip、TO、OSA)。
- (3) 10Gbps EPON 1270nm 與 1310nm DFB LD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 (Chip、TO、OSA)。
- (4) 長波長 10Gbps InGaAs APD (Avalanche Photodiode) 元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 (Chip、TO、OSA)。
- (5) 高速 10Gbps GEAPON 雙向次模組 (Bi-directional OSA; BOSA)。
- (6) 16Gbps 短波長 GaAs PIN 及長波長 InGaAs PIN detector 元件。
- (7) COB (chip-on-board) 的技術平台與相關產品開發，應用在 40Gbps SR4 QSFP 或者主動式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供應鏈的上游光主動元件核心技術與產品為雷射二極體（VCSEL、FP LD、DFB LD）與檢光二極體（PIN 與 APD）之相關零組件。基於光纖雙向傳輸的需求，本公司在接收端發展出與上述雷射光源搭配的各式光電元件與零組件 如：接收 850 nm 的 GaAs PD 元件與接收長波長 1260~1620 nm 的 InGaAs PD、APD 元件等。目前產業的應用發展以提供 FTTH（光纖到戶）之 GEAPON/GPON/EPON 及未來的 10GEAPON、4G LTE、40GBE/100GBE AOC 以及 Silicon Photonics 為主要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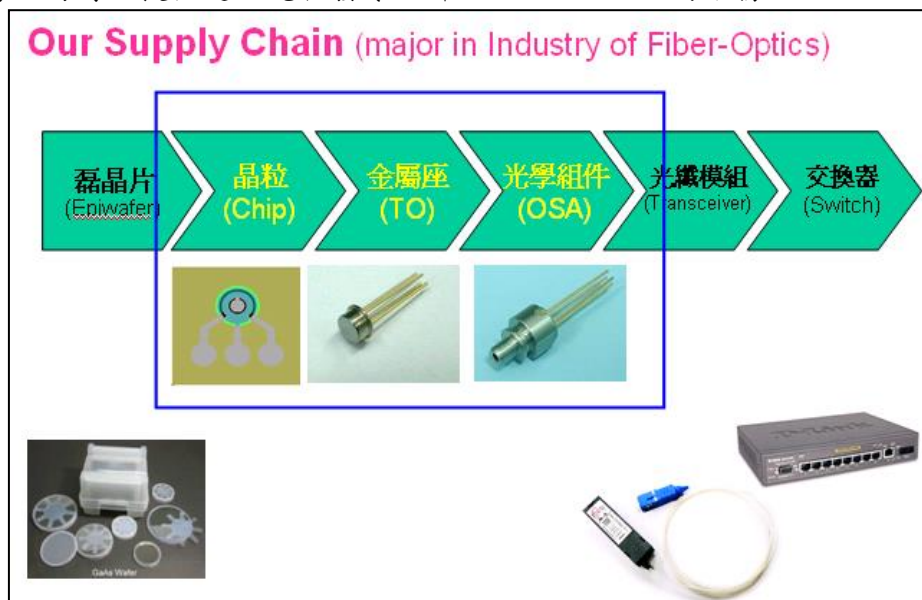
此外，在消費性電子（CE）與電腦資訊（IT）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Chip）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光學次組件（Optical Sub-Assembly，如：Chip-on-Carrier, Active Optical Cable）為主；Light Peak 與 Thunderbolt 為此類型的代表產品。



COB prototype with TrueLight' s Standard 10Gbps GaAs and VCSEL Array（For Non-Hermetic Application） and in-house High Precise Assembly Technology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零組件供應商，於光通訊產業鏈中屬於中游；公司提供光通訊零組件（Chip、TO、OSA、OSM、BOSA、COB 等元件）予客戶組裝光收發器（Transceiver）模組或 AOC cable 後，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通信設備製造商；同時也提供通訊光收發零組件 ODM 及 OEM 的服務。



3.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巨量資料數據中心與最後一哩之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成長，FTTH 相關的 GEAPON/GPON/EPON 網路技術應用需要低單價，高傳輸效率之長波長（1310nm、1490nm、1550nm）等光纖傳輸模組。同時，更由於三網融合應用，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視訊（Video）的推展以及未來物聯網對雲端網路資料的存取速度以及處理資料量提高的需求，市場對於更高容量的寬頻網路需求也持續成長，另外未來 HDTV、3D TV、3G Wireless、4G LTE（Long-Term Evolution）以及高速、高容量的數據中心與雲端計算等應用，將帶動對光通訊元件需求的成長動力。本公司多年來持續開發 VCSEL、FP-LD、DFB-LD 及 PINTIA、APDTIA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

未來將開發以現有雷射光源為核心技術，進而應用於高階之安全監控上的產品，包括適用於 CCTV 夜間輔助光源之高輸出光功率 VCSEL 陣列，及指靜脈生物辨識之應用，同時期望透過生物辨識技術開發過程所獲得之雷射與人體之光電反應相關技術開發，將來對於雷射在生醫光電的應用能佔有一席之地。



使用 VCSEL 之指靜脈模組(左) 與 指靜脈影像(右)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立基於台灣地區以優異的元件開發及生產製造技術，製造出高品質、高性能之關鍵性光通訊零組件，除大部份供公司自用外，亦銷售至其他如美國、韓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同時亦擁有具生產規模之全自動化封裝及測試設備及技術，可提供高品質、高性能且具競爭力的 TO 產品行銷至光通訊市場的主要廠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光環所製造之 PINTIA TO-46、TO-56 於全球 FTTX 市場具有近五成的高市佔率。近年來，雖然中國所製造的零組件已在一些低速與超低成本的光通訊市場略有斬獲，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性能的前緣產品外，亦在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下，持續製造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強化下游客戶之產品整體競爭力，並提供即時之工程與客訴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03 年全年度	107,952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25,79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研發專利成果**
研發專利成果

(1)、台灣專利二十七件（已獲證）：

1、垂直共振腔面射型發光雷射封裝。【證書號 103420】
2、光訊號收發器之混成元件封裝架構。【證書號 140577】
3、平行光的光電元件檢測系統。【證書號 I 222659】
4、雷射與檢光二極體之共同封裝結構。【證書號 163172】
5、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I 274449】
6、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I 268030】
7、多功能薄膜電阻-電容陣列。【證書號 I 311370】
8、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 I 310846】
9、用於水平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二極體並具有光偵測器功能之封裝結構。 【證書號 I 328323】
10、可穩定重覆插拔性之光纖接頭結構。【證書號 M 333574】
11、內含濾光片之檢光元件及具有該檢光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 【證書號 M 346808】
12、多模光纖的雷射次模組結構。【證書號 M 353562】
13、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53359】
14、封蓋機之電極結構。【證書號 M 368183】
15、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68078】
16、高功率高指向性矩陣式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裝置。 【證書號 M 379163】
17、半導體雷射封裝元件。【證書號 M 375292】
18、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證書號 M 387367】
19、光纖通訊用雙波長雷射元件【I358209】
20、封蓋電極改良【M425393】
21、光纖通訊用光收發元件【證書號 I365623】
22、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裝置【證書號 M441261】
23、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以及具有該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之發光模組 【證書號 M450736】
24、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證書號 I 405379】
25、光收發元件及具有該光收發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證書號 I 420836】
26、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證書號 I 437477】
27、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證書號 I 459670】

(2)、美國專利十四件（已獲證）：

1、VERTICAL 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PACKAGE. 【證書號US 55,993,075】
2、PACKAGE STRUCTURE OF HYBRID DEVICE IN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ER. 【證書號 US 6,555,903 B2】
3、COMMON ASSEMBLY STRUCTURE OF LASER DIODE AND PIN DETECTOR. 【證書號US 6,741,626 B2】
4、METHOD FOR PRODUCING AN OXIDE CONFINED SEMICONDUCTOR LASER. 【證書號 US 7,416,930 B2】
5、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CAPACITOR ARRAY. 【證書號 US 7,625,775B2】
6、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證書號 US 7,364,374 B2】
7、DUAL WAVELENGTH LASER DEVICE FOR OPTICAL COMMUNICATION 【證書號 US 8,121,167 B2】
8、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 US 8,324,722 B2】
9、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證書號US8,530,358B2】
10、METHOD FOR FABRICATING OXIDE-CONFINED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證書號US8,679,873 B2】
11、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US8,786,073 B2】
12、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US8,786,074 B2】
13、INPUTTING MODULE AND SUBMOUNT THEREOF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UBMOUNT 【證書號 US8,658,961B2】
14、OPTICAL INPUTTING MODULE AND ITS LIGHT SOURCE UNIT 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 【證書號US8,653,438B2】

(3)、韓國專利二件（已獲證）：

1、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 CAPACITOR ARRAY. 【案號 10-0766214】
、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案號 10-0820004】

(4)、中國大陸專利十六件（已獲證）：

1、可穩定地重複插拔的光纖接頭結構。 【證書號 108325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720181350.8】
2、光纖接頭。 【證書號 126755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175407.8】
3、多模光纖的激光次模塊結構。 【證書號 127453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207247.0】
4、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 【證書號 1388893，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20161208.6】
5、多功能薄膜電阻-電容陣列。 【證書號 62628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41170.7】
6、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 【證書號 166849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020175240.2】
7、双向光信号收发装置 【證書號 88551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10212301.x】
8、封蓋電極改良 【證書號 229383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20465660.9】
9、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以及具有該局部微結構光學透鏡之發光模組 【證書號 294238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2 2 0572448.7】
10、光學次模塊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 【證書號 108262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27296.9】
11、光收发组件及具有该光收发组件的双向光次模块 【證書號 115466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10144421.6】
12、用于光纤通信的双波长激光组件 【證書號 115667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10081898.4】
13、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 【證書號 1629223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10281423.1】
14、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 【證書號 1385148，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10084714.1】
15、三波长双向光纤通信系统及光发射次模块与光接收次模块 【證書號 1389879，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10099701.X】
16、用于光纤通信的光收发组件 【證書號 142754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10097959.6】

(5)、日本專利三件（已獲證）：

1、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4575342】
2、氧化侖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特許 4852305】
3、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特許 4988193】

(6)、專利共二十六件公開/實審中：

1、BI-DIRECTIONAL OPTICAL DEVICE FOR USE IN FIBER-OPTIC COMMUNICATIONS. 【12/387,797】
2、累增崩潰光二極體之製程方法及其光罩裝置。【098130162】
3、氧化侷限式面射型雷射製作方法。【098134059】
4、光學次模組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098134716】
5、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201110140047.4】
6、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100124691】
7、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201110198192.8】
8、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100142665】
9、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201110376837.2】
10、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置【201210162782.X】
11、CHIP ARRAY STRUCTURE FOR LASER DIODES AND PACKAGING DEVICE FOR THE SAME【13/546,243】
12、面射型雷射在靜脈辨識之應用【101135647】
13、面射型雷射在靜脈辨識之應用【201210413541.8】
14、面射型雷射在靜脈辨識之應用【特願 2012-256791】
15、BIO-CHARACTERISTIC VERIFICATION DEVICE AND MTEHOD【13/788959】
16、半導體晶片之雷射切割方法【102144050】
17、半導體晶片之雷射切割方法【201410211431.2】
18、陣列透鏡裝置之主動式耦光治具【103116720】
19、陣列透鏡裝置之主動式耦光治具【201410800210.9】
20、一種用於同調光源應用的光束塑形透鏡【201420856412.0】
21、一種用於同調光源應用的光束塑形透鏡【104200009】
22、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104101189】
23、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201510040485.1】
24、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14/608,484】
25、一種薄型化指紋靜脈之靜脈模組【特願 2015-019697】
26、具有定位連接裝置之光學次模組【101107091】

獲得獎項：

- 2000年第三屆傑出光電產品獎（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政府機構之補助計劃：

1. 以面射型雷射製作高速及超高速乙太網路光電傳輸器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88-1460-392-521

- 計劃期間：88年2月1日—89年1月31日
- 2. 155Mbps非同步傳輸網路光纖傳輸器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Y880003
 - 計劃期間：88年5月5日—88年10月5日
- 3. 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Z890025
 - 計劃期間：89年7月1日—90年9月30日
- 4. 高密度熱插拔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91-1565-392-639
 - 計劃期間：91年7月1日—92年9月30日
- 5.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 6. 指靜脈與指紋雙重生物辨識技術及模組開發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劃—測試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計劃編號：102-301-4-002
 - 計劃期間：102年08月01日—104年01月31日

委外研究計劃：

- 1. 面射型雷射氧化製程技術之研發（II）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期間：89年04月01日—90年03月30日
- 2. 光通訊雷射技術（InGaAs VCSEL磊晶及製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2C09A-N1
 - 計劃期間：92年5月23日—92年12月31日
3. 長波長面射型雷射之基礎研究
-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C93022
 - 計劃期間：93年1月1日—93年12月31日
4.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5. VCSEL磊晶製作計畫
-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B4388W1100
 - 計劃期間：93年12月23日—94年12月22日
6. 10G APD For 1310nm/1550nm Application計畫
-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補助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中央大學
 - 計劃編號：93-EC-17-A-07-S1-0001、G8-3001
 - 計劃期間：97年08月01日—98年07月31日
7. 以半導體光學元件進行微循環檢測儀研發
- 補助計劃類別：科技部（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MOST103-2622-E-009-021-CC3、G15-8001
 - 計劃期間：103年11月01日—104年10月31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針對現有之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並即時開發客戶端需求的產品樣式，以穩固與客戶長遠之關係。
- (2)積極佈局海外服務中心，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
- (3)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昇行銷能力。

2. 長期計畫

- (1)持續加強光通訊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關注未來產業趨勢發展以及產品需求，以更能迎合各客戶成長之需求。
- (2)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3)以現有光電零組件之技術，開發多元應用市場。
- (4)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一百零三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以金屬座封裝（TO）及收/發光學次組件（OSA）為主，因此兩大類產品大都銷售予中、下游廠商，客戶收到產品後，大多需要再組裝生產後再銷往其他地區。

本公司 103 年度產品內/外銷比率約為 31.93%及 68.07%，各地區市場的銷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所佔比例
外銷	亞洲地區	1,287,263	53.51%
	美洲地區	26,358	1.10%
	歐洲地區	4,191	0.17%
	其他地區	319,723	13.29%
內銷-台灣地區		768,060	31.93%
合 計		2,405,595	100.00%

本公司之產品經過客戶之組裝生產後，最終行銷至全球各地，因此無區域性市場過度集中之情形。本集團訂單來源之穩定性較佳，季節性的變化並不會過度影響營運狀況。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生產光通訊零組件之領導廠商，提供各型高品質零組件；客戶主要為光通信模組之製造商，分布於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各地區。近年來，由於市場持續對於頻寬的大量需求，日本、韓國、中國及歐美市場對於光纖到戶的擴大佈建，使得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持續成長。此外，由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廣泛普及，各國 3G/4G 基地台的各項數據傳輸方案，也有了強勁的需求，皆帶動光通訊元件的大量成長。

本公司行銷市場以光通訊產品為主，除全力滿足日本、韓國、中國及歐美市場之光纖網路建設需求外，亦銷售至其他產品應用市場；整體而言，需達每月生產 5,000 K 顆 TO 產品以上（含 TO46 與 TO56）始能滿足客戶的需求，該項生產及銷售規模於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均屬領先的地位。

在全球廣泛推展 FTTX 應用的熱潮下，亞太地區市場如日本、韓國目前以 GE-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歐美地區、印度市場及中國市場則以

GE-PON/G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而在 2013 到 2014 年，全球寬帶用戶已達 6.8 億，年增 4 仟萬戶，已取代 xDSL 為市場主流，並隨著智慧型手機等移動設備之普及以營運商 4G/LTE 網絡的大規模部署，全球移動寬帶用戶的成長可期。

就台灣地區 FTTX 的發展而言，國內龍頭廠商中華電信已擬定光纖到府加速計畫，並陸續與多家建設公司合作雲端智慧住宅，顯示提升頻寬計畫已為各國政府堅定的政策。此外，雲端應用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對資料運算中心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有自主生產此應用所需雷射(VCSEL)及檢光器(PIN)之能力，更具備多年由 Chip, TO 至 OSA 交貨的量產能力，預期應將受惠於未來此市場的大幅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為國內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生產、應用之領導廠商，努力的結果不僅在國內以「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拿下 2000 年傑出光電產品獎，並獲邀於國際知名展覽 Photonics West 中發表演講，獲得商界之廣大迴響，使業界認同台灣在 VCSEL 以及相關雷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地位。

1. 市場發展空間大，有助於業務之拓展

全球通訊產業經過幾年呈現急速之成長，雖歷經近幾年來之不景氣，但其歷年來受惠於各國政府政策性的指標，近幾年皆維持穩定的成長。再者，因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國際上銷售價格持續降低，美日知名大廠在成本上之優勢不及我國，紛紛考慮來台採購，亦增加了與國外大廠有 OEM/ODM 訂單的機會。另外，中國大陸急速發展，基礎之通訊建設皆以光纖佈建，在三網融合的政策加持下勢必會增加對元件的需求。

2. 自有廠房，產線完整，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自有廠房面積有 5,000 餘坪，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同時擁有完整的自有生產線，從晶圓製程、晶粒、封裝到次模組整個系列，生產技術上完全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近年來為強化後段 OSA 產品線的競爭力，已建立起良好的大陸地區外包(subcontract)合作夥伴，以提供堅強的後勤體系來支持本公司的高速成長。

3. 專業之技術人才，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

本公司現有的主要經營團隊，結合早期的創立團隊成員以及業界資深的專業經理人，以謀求公司快速且健全的成長。在專業技術人才方面，不論在磊晶成長、元件製程、特性量測、晶粒封裝、可靠度測試等關鍵技術的開發經驗上已臻於成熟，對於光通訊產業亦有充分之了解，在同業中之研發技術與能力可謂之為佼佼者，這也是本公司可在國內外可佔一席之地之原因。

4. 產品多元化，極具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不僅提供品質優良的 VCSEL(面射型雷射)、FP/DFB 雷射、高速檢光器、光學次組件等產品，也推出系列的搭配產品。舉凡雷射二極體晶粒、陣列元件、TO-46 及 TO-56 零件和 OSA 組件皆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與技術實力的展現，是建立客戶信賴的堅強基礎，除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亦是吸引 OEM/ODM 策略聯盟客戶的有利契機。近年除光通市場的發展外，亦積極開拓 VCSEL(面射型雷射)的應用市場，以期擴大銷售機會。

(2) 不利因素

1. 價格持續下滑

技術進步與市場競爭激烈，光纖通訊用之光傳輸接收模組價格隨著市場需求量的擴增持續下滑。

因應之道：本公司除以自動化設備進行高效能的生產作業外，另不斷的研發改善並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進一步節省人力、工時、材料等，降低產品成本，加速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使品質及交期能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另一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產製，將低價競爭策略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2. 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已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吸走，長期上來說，可能影響研發的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之道：本公司積極參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之徵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自開辦以來，每年均能獲得名額以充實研發人力，另一方面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3.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皆以美元報價、收款因此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進而影響產品之銷售額與毛利。

因應之道：對於國內以美元報價之廠商亦以美元支付，減少美元兌換之匯兌風險，而另一方面我們將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必要時亦將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之操作，以確保集團之營業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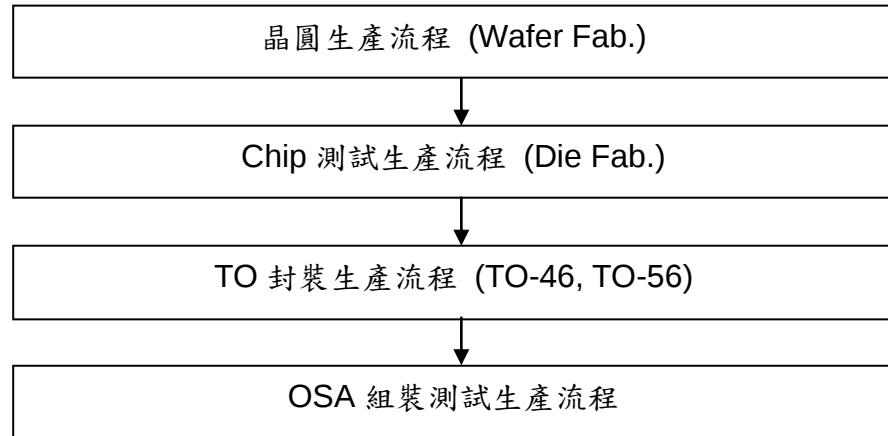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基於面射型雷射 (VCSEL)、邊射型雷射 (FP/DFB) 以及檢光二極體元件 (GaAs PIN, InGaAs PIN) 等基礎技術，進而開發出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學次模組等適合光纖通訊應用產業的產品 (Chip、TO、OSA 三大產品線)。近年來持續積極開發應用於 4G LTE 與寬頻固網建設等所需求的產品，以及雲端與資料中心等相關的新產品，成為新一波的成長力道。

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在安防監控、靜脈辨識系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主動式資訊傳輸應用纜線 (例如：HDMI cable、QSFP、CSFP)、等不同應用市場所需之關鍵光電元件積極佈局與開發，並完成雛型樣品或者導入客戶驗證，朝向開發更多樣化的光電應用為企業長期發展目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製程段落如下，各段產品均可單獨銷售或進行下一段加工以最終產品形式服務市場客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TO 封裝金屬座、積體電路（TIA 等）、貴重金屬與電阻、電容及軟性印刷電路板等。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其來源在台灣、英國、德國、美國、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則以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由於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合作多年，同時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向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對於進料之品質及供應商管理，則依據 ISO-9001、ISO-14001 與 ISO18001 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S005	210,256	19%	無	KS005	283,891	21%	無	KS005	76,560	18%	無
2	NA001	108,702	10%	無	NA001	135,495	10%	無	CL005	58,946	14%	無
3	-	-	-	-	-	-	-	-	TW083	46,587	11%	無
	其他	761,203	71%		其他	956,571	69%		其他	239,317	57%	
	進貨淨額	1,080,161	100%		進貨淨額	1,375,957	100%		進貨淨額	421,410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0289	413,294	21%	無	T0289	449,880	19%	無	A0407	130,777	21%	無
2	E0098	222,640	11%	無	E0098	319,436	13%	無	T0289	102,673	11%	無
					A0407	279,084	12%	無	E0098	100,736	13%	無
	其他	1,377,835	68%		其他	1,357,195	56%		其他	394,864	68%	
	銷貨淨額	2,013,769	100%		銷貨淨額	2,405,595	100%		銷貨淨額	729,050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108,000	94,742	1,385,850	129,600	144,334	1,874,036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4,100	3,470	405,891	4,100	2,771	270,557
合 計	112,100	98,212	1,791,741	133,700	147,105	2,144,5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16,109	572,672	18,505	831,364	21,355	604,811	29,116	1,285,442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2,138	130,958	4,235	462,364	3,054	161,463	5,195	336,619
其 他	187	2,608	416	13,803	117	1,786	537	15,474
合 計	18,434	706,238	23,156	1,307,531	24,526	768,060	34,848	1,637,5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04 月 25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04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42	537	553
	工程人員	200	219	247
	管理人員	85	83	87
	合 計	727	839	887
平 均 年 歲		30.64	30.27	32.1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13	3.76	4.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4%	0.83%	0.79%
	碩 士	7.02%	6.08%	6.54%
	大 專	41.27%	34.68%	39.57%
	高 中	37.40%	32.78%	34.27%
	高 中 以 下	13.07%	25.63%	18.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職工福利事項之運作外，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保險事宜。公司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依法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主管才能訓練	7	7	33	10,300
健康促進課程	2	33	33	0
專業職能訓練	94	586	2,331	294,469
新進人員訓練	24	382	1,910	0
總計	127	1,008	4,307	304,769

3.退休制度

一、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順暢，勞方的意見均能獲得資方的重視與迅速解決，因此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

5.工作場所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通過 CNS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認證。
2.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3. 通過行政院勞委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認可至 103 年 8 月)。
4. 依法設立環保工安室，編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二、門禁安全

1. 設有門禁刷卡系統。
2. 設有影像監視系統。
3. 聘請保全公司駐衛 24 小時全天候維護廠區安全。

三、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令每年實施消防檢修。
2. 依據建築法令每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勞安法令，進行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
4. 廠務人員進行每日巡檢，確保設備安全。

四、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全廠緊急應變編組，每半年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
2. 訂有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指導書，對職業災害實施處理及調查分析
3. 訂有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每年針對作業安全進行評估作業。
4. 備有緊急應變器材，確保緊急狀況時有足夠的應變器材。
5. 依法備有安全衛生防護具，確保作業時人員能夠得到充分的保護。

五、生理衛生

1. 設有醫護室及專任護士，提供健康保健服務及緊急醫護處理。
2. 特約職業病醫師每月臨廠提供健康服務。
3. 提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4. 依法設立急救人員，提供各區域各班別人員急救處理。
5. 工作環境衛生：舉辦健康講座、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每月健康資訊宣導，另依員工身體狀況給予正確衛教與後續關懷和追蹤。

六、保險及醫療慰問：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免費幫員工加保團保，壽險、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2. 團保亦也提供員工眷屬加保，依對象提供不同保險內容並皆享優惠費率，有壽險、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七、心理衛生：

1. 溝通及申訴管道：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各樓層設立意見箱，員工以電子信箱、一般書信、電話等皆可提出意見。
2. 性騷擾防制宣導：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處理管道，並公開揭示。

八、承攬商管理

1. 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進場作業及特殊危害作業必須申請核准，方可進場作業，並在作業前實施危害告知。
2. 每年對承攬商實施評核，勞安單位對承攬案之廠商遴選有建議權。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了解並對員工行為規範、權利、義務及職場倫理能有所依循，已制定員工手冊及相關辦法及規定，相關規則除內部揭露公告，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各項相關辦法及守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制定工作規則：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員工同心協力，健全公司之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
- 二、本公司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所適，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三、訂定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針對員工表現，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作為職務派任、職位晉升、薪資調整、訓練發展之依據。
- 四、出缺勤暨員工請假作業：為建立良好紀律及提高工作效率，員工應遵守公司出勤及請假、休假之規定。
- 五、明訂獎懲辦法：本公司為使同仁對獎勵及懲處規範有所依循，達到激勵或警惕效果，訂有獎懲辦法，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行為。
- 六、防治性騷擾及處理措施：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除在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 七、員工應遵守電腦使用之規定，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嚴禁使用未經授權重製軟體及非法軟體，並要求員工隨時注意及檢查使用之電腦硬碟中軟體的合法性。
- 八、機密文件管制及營業秘密約定：為確保公司營業利益及維護公司資訊安全，員工對公司營業秘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新進人員到職時簽有人員工作合約書，以確保了解公司相關規定。
- 九、本公司訂有員工資遣與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 十、員工對於公務用品應愛惜，不任意毀損及浪費，公共環境使用亦有各項使用注意事項，公司定期宣導並訂有管理規則，以提醒同仁共同維持公共環境及使用秩序。
- 十一、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營私舞弊或收受賄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如：員工意見箱、意見調查表、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等…)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企銀	104.01.09~105.01.09	中長期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3.11.27~104.11.27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03.10.07~104.10.07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3.11.13~104.11.07	中長期無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4.04.22~105.03.20	中長期有擔保貸款	無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8.08~109.08.07	1.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予本公司。 2.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將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	無
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06.06.30	1.微軟 EA2013 版 2.在合約有效期限內提供本公司該軟體之使用權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726,082	1,110,561	1,238,909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665,723	654,158	708,867		
無形資產	1,765	42,173	38,875		
其他資產	10,233	3,489	3,489		
資產總額	1,403,803	1,810,381	1,990,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951	476,888	612,230	
	分配後	419,913	495,174	621,648	
長期負債	140,720	34,466	24,850		
其他負債	9,588	8,804	8,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7,259	520,158	645,799	
	分配後	570,221	538,444	655,217	
股本	732,206	931,456	936,016		
資本公積	335	144,233	25,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69	243,980	418,989	
	分配後	107,807	225,694	353,0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66)	(2,464)	(9,058)		
庫藏股票	-	(26,982)	(26,9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26,544	1,290,223	1,344,341	
	分配後	833,582	1,271,937	1,334,923	

註：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705,469	919,197	985,921		
基金及投資	54,794	145,741	226,572		
固定資產	631,470	588,284	630,000		
無形資產	1,765	-	-		
其他資產	10,233	3,489	3,489		
資產總額	1,403,731	1,661,373	1,848,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879	327,880	470,616	
	分配後	419,841	346,166	480,034	
長期負債	140,720	34,466	24,850		
其他負債	9,588	8,804	8,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7,187	371,150	504,185	
	分配後	570,149	389,436	513,603	
股本	732,206	931,456	936,016		
資本公積	335	144,233	25,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69	243,980	418,989	
	分配後	107,807	225,694	353,0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66)	(2,464)	(9,058)		
庫藏股票	-	(26,982)	(26,9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6,544	1,290,223	1,344,341	
	分配後	833,582	1,271,937	1,334,923	

註：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簡明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317,783	1,570,362	2,183,774		
營 業 毛 利	299,233	336,258	469,232		
營 業 損 益	113,491	143,850	235,8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52	23,710	18,1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182)	(10,211)	(19,5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86,761	157,349	234,4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5,888	136,173	193,29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95,888	136,173	193,295		
每 股 盈 餘	1.31	1.53	2.10		

註：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簡明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318,408	1,483,884	1,730,003		
營 業 毛 利	305,704	327,807	412,606		
營 業 損 益	128,475	146,533	207,5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22	24,240	30,6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136)	(13,605)	(11,7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86,761	157,168	226,40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5,888	136,173	193,29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95,888	136,173	193,295		
每 股 盈 餘	1.31	1.53	2.10		

註：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流 動 資 產			1,231,245	1,267,428	1,603,865	1,718,80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678,738	805,247	736,412	833,325
無 形 資 產			40,534	28,952	17,478	17,996
其 他 資 產			41,282	65,109	76,316	169,454
資 產 總 額			1,991,799	2,166,736	2,434,071	2,739,5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2,230	624,723	790,830	975,442
	分配後		621,648	720,790	(註一)	(註一)
非 流 動 負 債			44,747	38,740	70,022	95,0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6,977	663,463	860,852	1,070,520
	分配後		666,395	759,530	(註一)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334,822	1,503,273	1,573,219	1,669,057
股 本			936,016	1,011,827	1,010,353	1,010,353
資 本 公 積			25,376	71,236	69,979	69,9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241	436,138	630,709	724,842
	分配後		339,312	340,071	(註一)	(註一)
其 他 權 益			(4,829)	(15,928)	1,347	3,052
庫 藏 股 票	-	-	(26,982)	-	(139,169)	(139,169)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34,822	1,503,273	1,573,219	1,669,057
	分配後		1,325,404	1,407,206	(註一)	(註一)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同期數。

註一：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3月31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流 動 資 產			978,257	1,078,898	1,466,295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599,871	737,508	676,101	
無 形 資 產			2,544	1,070	191	
其 他 資 產			269,513	237,142	226,469	
資 產 總 額			1,850,185	2,054,618	2,369,0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0,616	512,605	725,815	
	分配後		480,034	608,672	(註一)	
非 流 動 負 債			44,747	38,740	70,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5,363	551,345	795,837	
	分配後		524,781	647,412	(註一)	
股 本			936,016	1,011,827	1,010,353	
資 本 公 積			25,376	71,236	69,9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241	436,138	630,709	
	分配後		339,312	340,071	(註一)	
其 他 權 益			(4,829)	(15,928)	1,347	
庫 藏 股 票			(26,982)	-	(139,169)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34,822	1,503,273	1,573,219	
	分配後		1,325,404	1,407,206	(註一)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同期數。

註一：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3月31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營 業 收 入			2,183,774	2,013,769	2,405,595	729,050
營 業 毛 利			469,232	364,985	607,484	186,408
營 業 損 益			236,748	116,281	333,536	111,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9)	884	15,261	(1,822)
稅 前 淨 利			234,599	117,165	348,797	109,9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93,425	96,676	289,779	94,133
本 期 淨 利 (損)			193,425	96,676	289,779	94,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28)	9,408	3,653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397	106,084	293,432	94,3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3,425	96,676	289,779	94,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397	106,084	293,432	94,338
每 股 盈 餘			1.98	0.98	2.93	0.99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同期數。

(四)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營 業 收 入			1,730,003	1,705,215	2,270,652	
營 業 毛 利			412,606	390,247	585,165	
營 業 損 益			208,395	174,021	324,4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40	(56,487)	6,380	
稅 前 淨 利			226,535	117,534	348,7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93,425	96,676	289,779	
本 期 淨 利 (損)			193,425	96,676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28)	9,408	3,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397	106,084	293,4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3,425	96,676	289,7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397	106,084	293,432	
每 股 盈 餘			1.98	0.98	2.93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同期數。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9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度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修正式無留意見
102 度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度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資訊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 析 項 目(註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0	28.73	32.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32	202.50	193.1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22.08	232.88	202.36		
	速動比率	117.85	144.04	134.23		
	利息保障倍數	1,163	3,613	1,97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4	5.34	5.01		
	平均收現日數	48	68	73		
	存貨週轉率(次)	2.75	3.06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13.51	7.61	6.82		
	平均銷貨日數	133	119	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3	2.38	3.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8	1.1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56	8.71	1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0	12.29	14.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50	15.44	25.20	
	%	稅前純益	11.85	16.89	25.05	
	純益率(%)		7.28	8.67	8.8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4	1.49	2.0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69	30.10	61.1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23	56.99	62.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4	2.40	10.8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96	3.86	3.25		
	財務槓桿度	1.08	1.03	1.06		

註1：本公司民國99年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102年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資訊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9	22.34	2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01	226.69	217.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82	280.35	209.50		
	速動比率	113.10	170.70	138.02		
	利息保障倍數	1,163	5,607	12,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5	5.96	5.3		
	平均收現日數	50	61	69		
	存貨週轉率(次)	2.76	3.08	3.48		
	應付款項週轉率	13.5	11.23	8.57		
	平均銷貨日數	132	119	1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9	2.54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7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7	9.05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	12.29	14.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5	15.73	22.17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1.85	16.87	24.19		
	純益率(%)	7.27	9.18	11.1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1	1.53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83	55.10	76.0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45	67.75	72.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8	4.12	1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8	3.8	3.23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1		

註1：本公司民國98年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102年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註2說明。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資訊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 截至 104 年3月31 日(未經會 計師核閱)
分 析 項 目(註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8	30.62	35.37	39.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32	191.50	223.14	209.5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1.11	202.88	202.81	176.21
	速動比率			133.15	139.88	133.15	115.03
	利息保障倍數			1,975	792	4041	547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	4.15	4.37	4.65
	平均收現日數			74	88	84	78.49
	存貨週轉率(次)			3.89	3.84	3.62	3.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85	7.07	7.46
	平均銷貨日數			94	95	100.82	10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	2.71	3.12	3.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0.97	1.05	1.1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72	5.32	12.92	14.83
	權益報酬率(%)			14.82	6.81	18.84	2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06	11.58	34.52	43.53
	純益率(%)			8.86	4.80	12.05	12.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8	0.98	2.93	0.9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99	34.20	33.71	1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51	79.42	80.77	77.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6	8.62	6.54	12.0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23	6.83	2.55	2.93
	財務槓桿度			1.06	1.17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10%，主係 103 年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增加 143%，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3.權益報酬率：增加 177%，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198%，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純益率：增加 151%，主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使得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每股盈餘：增加 199%，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4%，主係因 103 年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減少 63%，主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資訊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3月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85	26.83	3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66	209.08	243.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87	210.47	202.02	
	速動比率			136.39	148.56	134.76	
	利息保障倍數			12,418	5,608	1,39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	4.43	4.53	
	平均收現日數			68	82	81	
	存貨週轉率(次)			3.48	3.71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8.57	7.45	8.01	
	平均銷貨日數			105	98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2	2.55	3.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87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	5.04	13.20	
	權益報酬率(%)			14.82	6.81	18.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20	11.62	34.52	
	純益率(%)			11.18	5.67	12.7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8	0.98	2.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02	41.13	39.4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03	91.84	90.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3	8.53	7.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1	4.54	2.6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20%，主係 103 年銀行借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0%，主係 103 年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21%，主係因 103 年銷貨淨額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增加 62%，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增加 64%，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66%，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7.純益率：增加 56%，主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使得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8.每股盈餘：增加 67%，主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減少 71%，主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二)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 2 說明。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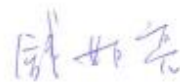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錢如亮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附表：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62 頁
-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3 至第 210 頁
- 七、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 年度	102 度	103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7,428	1,603,865	336,437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247	736,412	(68,835)	(9)
其他資產	94,061	93,794	(267)	(0)
資產總額	2,166,736	2,434,071	267,335	12
流動負債	624,723	790,830	166,107	27
長期借款	18,615	50,287	31,672	170
其他負債	20,125	19,735	(390)	(2)
負債總額	663,463	860,852	197,389	30
股本	1,011,827	1,010,353	(1,474)	(0)
資本公積	71,236	69,979	(1,257)	(2)
保留盈餘	436,138	630,709	194,571	45
其他權益	(15,928)	1,347	17,275	(108)
庫藏股票	-	(139,169)	(139,169)	(100)
權益總額	1,503,273	1,573,219	69,946	5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存貨、應收帳款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長期借款增加：主係因本期動用長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相關費用所致。 7.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因本期購買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增減變動分 析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405,595	391,826	19	
營業成本	(1,648,784)	(1,798,111)	(149,327)	9	
營業毛利	364,985	607,484	242,499	66	A
營業費用	(248,704)	(273,948)	(25,244)	10	
營業利益	116,281	333,536	217,255	187	B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884	15,261	14,377	1,626	C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7,165	348,797	231,632	198	D
所得稅費用	(20,489)	(59,018)	(38,529)	188	E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6,676	289,779	193,103	200	F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A.營業毛利增加：係因 103 年營收增加使得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 B.營業利益增加：主要為 103 年營業毛利增加，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 C.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增加：主係為 103 年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D.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綜合上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 E.所得稅費用增加：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 F.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綜合所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104年度銷售量較103年度增加，增加主因係產業持續成長需求增加，故有助本公司104年度整體營收提昇。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5,471	266,620	(237,845)	354,246	-	-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 52,936 仟元，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減少 219,922 仟元，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 287,724 仟元，係本年度買回庫藏股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4.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20%	33.71%	(1.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42%	80.77%	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2%	6.54%	(24.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4.13%，主係因 103 年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4,246	618,322	739,861	232,707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來自104年度獲利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所致。
- (3) 融籌活動：主要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本支出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4 年 12 月	800,000	80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資本支出包含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及廠房重新規劃，將提升產能與製程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並加強產品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為長期策略投資為主，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虧損主要 原因	改善計劃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USD300 萬	NT62,340 仟元	NT11,089 仟元	-	-
博薩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USD485 萬	NT52,611 仟元	(NT27,572 仟元)	2014 年市場 價格下跌且業 務量未達經濟 規模。	(1)提升產能稼動 率以降低成本。 (2)嚴謹管控制造 與管理費用。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將依據營運需求再行評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金額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集團103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及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均在1%以下，公司營運正常，且與金融機構往來良好，公司積極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故近年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本集團主要銷售係美金報價為主，外銷比例高，進貨部分係採外幣計價交易，除了將延續以往之財務政策，採自然避險以外銷收入支應外幣貨款，並嚴格控管負債、外幣及存貨之水位，在匯率變動較大時，也以持有強勢貨幣存款、弱勢外幣負債來避免匯率變動的影響，必要時也得適時選擇合適之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公佈，103年全年物價指數上漲1.20%，通貨膨脹風險低，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隨著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的趨勢，本公司原、物料成本亦有增加之壓力，因此本公司除加強與供應商之關係及議價空間，研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更於市場比價狀況下，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降低公司獨自承擔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為追求經營穩健之企業，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而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請參見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90,000	482	10,909
合 計	1,000	90,000	482	10,909

3. 本集團投資理財穩健保守，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向來採保守態度操作且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調節，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然上述操作仍可能因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本集團已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

104 年度規劃及延續 103 年度之研發計劃(簡述)	研發費用
長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3,500 萬元
光通訊產品開發計畫	1,900 萬元
短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2,500 萬元
光晶片貼板技術與產品開發計畫	2,500 萬元
自動化量測、耦光系統開發計畫	1,500 萬元
消費性產品設計與模組開發實驗計劃	8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光電暨光通訊產業中關鍵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所營業務及財務運作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之影響較輕微，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並未發生明顯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產品目前係以外銷為主，其中亞太地區及美洲地區之銷售量合計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五成，若國內之出口政策或法律，抑或該二地區之進口政策或法律發生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狀況，適時諮詢專家之意見，以控管可能發生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增加19.46%，唯藉由有效率地管理應收、應付帳款與存貨水位，使得財務風險並未增加；但因應未來營收之成長，本集團將依需求謹慎規劃籌資金額及方式，換言之，以長期資金支應長期需求。此外，因應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缺口，將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應。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3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低於 30%，餘均未超過 10%，故本集團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 103 年度銷貨超過 10%以上客戶之營收比重低於 20%，故本集團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繫屬法院(機關)及案號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38號	2015年3月10日	原告:深圳東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緣廣東省深圳市東志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本公司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出貨之應收帳款人民幣2.9佰萬元，東志公司未依約定付款，經博薩光電屢次催收仍未付款，博薩光電遂於2015年2月11日發出律師函通知東志公司依約定履行付款義務。本公司子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通知書，子公司客戶深圳東志科技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子公司應履行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之出貨協議為由，向子公司請求償付損失計人民幣1.9佰萬元。	為維護博薩光電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等相關法律法規，博薩光電特依法對東志科技提起反訴，請求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判如訴請。 反訴請求： (1)判令東志科技立即支付拖欠貨款人民幣2,890,285元及自2014年11月30日起的逾期利息(利率參照人民銀行同期罰息利率)。 (2)判令東志科技承擔本案全部的訴訟費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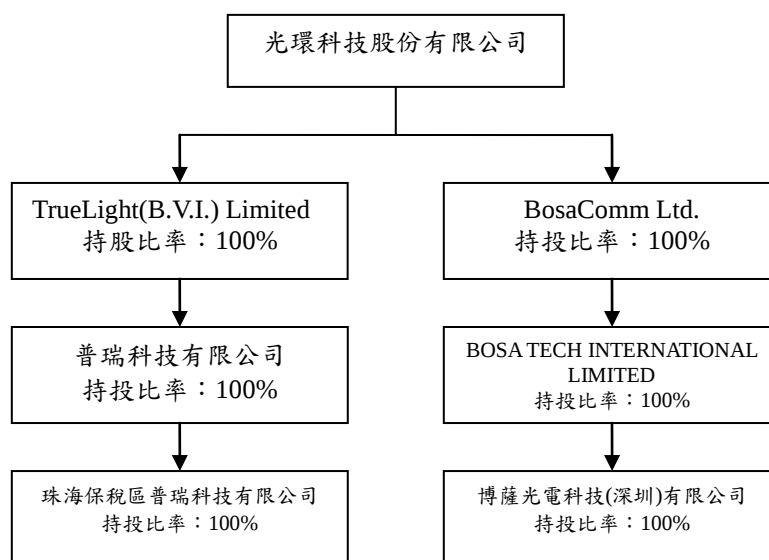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3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港幣：元

被投資公司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rueLight (BVI)Limited	2001.9.14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112,536	一般投資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香 港	USD3,000,000	一般投資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04	大陸珠海	USD3,000,000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BosaComm Ltd.	2011.06.10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151,556	一般投資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0.07.08	香 港	USD3,820,000	一般投資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01.05	大陸深圳	HKD29,016,040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及一般投資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陳萍琳、傅學興	-	-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傅學興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學興	-	-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傅學興	-	-
	監察人	陳萍琳	-	-
BosaComm Ltd.	董事	陳萍琳、王樂群	-	-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陳萍琳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萍琳	-	-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陳萍琳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3 年；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 利 (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TrueLight (BVI)Limited	NTD112,536	73,718	-	73,718	-	(132)	11,626	3.32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USD300 萬	62,341	-	62,341	-	-	11,089	3.70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USD300 萬	64,382	2,042	62,340	42,846	10,836	11,089	-
BosaComm Ltd.	NTD151,556	76,435	-	76,435	-	(31)	(37,924)	(758.49)
BOSA TECH INTERNATIONA L LIMITED	USD382 萬	54,892	-	54,892	-	(215)	(27,652)	(7.24)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HKD2,902 萬	273,941	221,330	52,611	270,670	(19,339)	(27,572)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掛牌時，依櫃買中心來函之「證櫃審字第0990102370號函」，所出具應辦件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2年09月23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102年10月01日授證。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並提報102年06月18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TrueLight (BVI)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rueLight (BVI)Limited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100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三)：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此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已修訂此條文，並提報100年01月12日一百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五)：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增加選任獨立董事乙席；湯宇方辭任監察人乙職，並補選監察人乙席。

執行情形：湯宇方先生已於99年11月08日辭任監察人乙職。本公司已於100年01月12日一百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乙席及監察人乙席。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246	15	\$ 325,4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672	-	32,086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9,808	25	432,116	20
1170	其他應收款		5,878	-	9,006	-
1200	存貨	六(五)	531,017	22	374,770	17
130X	預付款項		21,158	1	19,323	1
1410	流動資產合計		1,603,865	66	1,267,428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36,412	30	805,247	37
1600	無形資產	六(七)	17,478	1	28,952	2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2	-	6,125	-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74	1	8,984	1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0,206	34	899,308	42
15XX	資產總計		\$ 2,434,071	100	\$ 2,166,73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94,758	12	\$	242,417	11	
2150	應付票據			-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278,151	11		230,0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8,825	6		114,82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0	2		18,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216	1		18,4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0,830	32		624,72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287	2		1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5	-		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230	1		19,7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22	3		38,740	2	
2XXX	負債總計			860,852	35		663,463	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1,010,353	42		1,011,82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979	3		71,2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975	3		66,3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34	23		360,77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7	-	(	15,928)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39,169)	(	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73,219	65		1,503,273	69	
3XXX	權益總計			1,573,219	65		1,503,27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4,071	100	\$	2,166,7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405,595	100	\$	2,013,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798,111)	(75)	(	1,648,784)	(82)
5900 營業毛利			607,484	25		364,985	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7,484	25		364,98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6,891)	(2)	(	33,223)	(1)
6200 管理費用		(	129,105)	(5)	(	114,2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7,952)	(4)	(	101,27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3,948)	(11)	(	248,704)	(12)
6900 營業利益			333,536	14		116,2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980	1		18,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132	-	(	549)	-
7050 財務成本		(	8,851)	(1)	(	16,9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61	-		884	-
7900 稅前淨利			348,797	14		117,16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9,018)	(2)	(	20,4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779	12	\$	96,67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19	-	\$	9,2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39	-		1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50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53	-	\$	9,4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432	12	\$	106,08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	12	\$	96,67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432	12	\$	106,08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六(十六)	56,511	-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十四)	-	15,995	-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七)	19,000	29,865	-	-	4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46	9,262	-	-	9,4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6,067)	-	-	-	(96,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七)	(1,474)	(1,257)	-	-	120	-	14,361	-	11,75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39,169)	(139,169)
本期淨利		-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739	2,914	-	-	3,6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註一：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 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 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	\$ 348,797	\$ 117,1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81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51,299	140,42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156	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之淨利益	(430)	(4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83)	(495)
利息費用	8,851	16,9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11,655	4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1,846)	442
減損損失	10,500	9,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25,624	(31,169)
應收帳款	(172,539)	60,911
其他應收款	3,321	1,124
存貨	(153,785)	27,888
預付款項	(1,663)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2)	483
應付帳款	42,167	(29,573)
其他應付款項	37,516	(70,197)
其他流動負債	223	3,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089	256,161
收取之利息	1,438	458
支付之利息	(6,369)	(15,331)
支付之所得稅	(36,538)	(27,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620	213,68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75,187)	(\$ 279,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77)	(2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910)	28,2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0)	8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28)	(304,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685	118,011
舉借長期借款		62,655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11)	(25,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6,9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95	4
發放現金股利		(96,067)	(9,418)
庫藏股票買回		(139,1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612)	135,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	1,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75	45,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471	279,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246	\$ 325,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計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0 及調減保留盈餘\$100。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0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5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I)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V.I)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 年 ~ 1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

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17,153 及\$27,653。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877，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35 及\$1,6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	\$ 1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353	263,013
定期存款	117,750	62,300
合計	<u>\$ 354,246</u>	<u>\$ 325,4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做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4,000	\$ 74,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6	656
	<u>\$ 75,086</u>	<u>\$ 74,65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30 及\$47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9,378	\$ 441,572
減：備抵呆帳	(9,570)	(9,456)
	<u>\$ 609,808</u>	<u>\$ 432,11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817	\$ 7,694
31-90天	18,866	7,456
91-180天	1,481	-
181天以上	50	186
	<u>\$ 43,214</u>	<u>\$ 15,336</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所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9,456	\$ 5,58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811
匯率影響數	114	59
12月31日	<u>\$ 9,570</u>	<u>\$ 9,456</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328	(\$ 15,426)	\$ 199,902
在製品	127,328	(4,030)	123,298
半成品及製成品	232,931	(25,114)	207,817
	<u>\$ 575,587</u>	<u>(\$ 44,570)</u>	<u>\$ 531,0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9,415	(\$ 15,031)	\$ 124,384
在製品	97,785	(2,549)	95,236
半成品及製成品	181,113	(25,963)	155,150
	<u>\$ 418,313</u>	<u>(\$ 43,543)</u>	<u>\$ 374,7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84,551	\$ 1,611,601
跌價損失	11,320	16,781
正常產能差異數	2,240	20,402
	<u>\$ 1,798,111</u>	<u>\$ 1,648,78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4,695	\$ 1,129,529	\$ 43,659	\$ 1,717,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73,181)	(22,797)	(912,636)
	<u>\$ 328,037</u>	<u>\$ 456,348</u>	<u>\$ 20,862</u>	<u>\$ 805,247</u>
<u>103年度</u>				
1月1日	\$ 328,037	\$ 456,348	\$ 20,862	\$ 805,247
增添	7,418	55,001	18,422	80,841
處分	-	(460)	(20)	(480)
重分類	-	6,280	(6,280)	-
折舊費用	(22,513)	(121,454)	(7,332)	(151,299)
淨兌換差額	-	1,922	181	2,103
12月31日	<u>\$ 312,942</u>	<u>\$ 397,637</u>	<u>\$ 25,833</u>	<u>\$ 736,412</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551,792	\$ 1,165,338	\$ 55,782	\$ 1,772,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850)	(767,701)	(29,949)	(1,036,500)
	<u>\$ 312,942</u>	<u>\$ 397,637</u>	<u>\$ 25,833</u>	<u>\$ 736,412</u>
102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9,758	\$ 907,775	\$ 69,725	\$ 1,527,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797)	(589,136)	(32,587)	(848,520)
	<u>322,961</u>	<u>318,639</u>	<u>37,138</u>	<u>678,73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22,961	\$ 318,639	\$ 37,138	\$ 678,738
增添	23,239	230,074	17,348	270,661
處分	-	(489)	(8)	(497)
重分類	4,074	15,366	(19,440)	-
折舊費用	(22,237)	(111,781)	(6,402)	(140,420)
淨兌換差額	-	4,539	(7,774)	(3,235)
12月31日	<u>\$ 328,037</u>	<u>\$ 456,348</u>	<u>\$ 20,862</u>	<u>\$ 805,24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44,695	\$ 1,129,529	\$ 43,659	\$ 1,717,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73,181)	(22,797)	(912,636)
	<u>\$ 328,037</u>	<u>\$ 456,348</u>	<u>\$ 20,862</u>	<u>\$ 805,247</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3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 5,453	\$ 37,634	\$ 43,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54)	(9,981)	(14,135)
	<u>\$ 1,299</u>	<u>\$ 27,653</u>	<u>\$ 28,95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299	\$ 27,653	\$ 28,952
增添	177	-	177
攤銷費用	(1,156)	-	(1,156)
減損損失	-	(10,500)	(10,500)
淨兌換差額	5	-	5
12月31日	<u>\$ 325</u>	<u>\$ 17,153</u>	<u>\$ 17,4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30	\$ 37,634	\$ 43,2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05)	(20,481)	(25,786)
	<u>\$ 325</u>	<u>\$ 17,153</u>	<u>\$ 17,478</u>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 5,165	\$ 37,634	\$ 42,7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65)	-	(2,265)
	<u>\$ 2,900</u>	<u>\$ 37,634</u>	<u>\$ 40,534</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900	\$ 37,634	\$ 40,534
增添	270	-	270
攤銷費用	(1,889)	-	(1,889)
減損損失	-	(9,981)	(9,981)
淨兌換差額	18	-	18
12月31日	<u>\$ 1,299</u>	<u>\$ 27,653</u>	<u>\$ 28,95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453	\$ 37,634	\$ 43,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54)	(9,981)	(14,135)
	<u>\$ 1,299</u>	<u>\$ 27,653</u>	<u>\$ 28,95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645	\$ 1,195
推銷費用	21	37
管理費用	334	456
研究發展費用	156	201
	<u>\$ 1,156</u>	<u>\$ 1,889</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2. 民國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依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7.65%。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 B.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 C.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實際營業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0,500 及 \$9,981。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94,758	0.68%~6.44%	無
	<u>\$ 294,758</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25,730	0.76%~4.49%	無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6,687	6.90%	應收票據
	<u>\$ 242,417</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78	\$ 3,185
應付費用-獎金	37,762	28,164
應付員工紅利	37,816	13,449
應付設備款	8,498	2,844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736	3,362
其他應付款	9,619	13,331
其他應付費用	49,316	50,487
	<u>\$ 158,825</u>	<u>\$ 114,82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99.10.14~104.10.14 (分期償還)	1.980%	廠房	\$ -	\$ 17,44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3.12.16~108.01.15 (分期償還)	1.700%	廠房	10,000	-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12.31~105.12.30 (分期償還)	1.700%	無	20,0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2.01.10~105.01.10 (分期償還)	1.700%	無	2,083	3,75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2.07.0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8,600	10,00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1.2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8,600	-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4.30~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13,760	-
				63,043	31,1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56)	(12,583)
				<u>\$ 50,287</u>	<u>\$ 18,615</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6,957	\$ 1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188,590
	<u>\$ 196,957</u>	<u>\$ 328,590</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63	19,268
小計	(14,907)	(16,430)
差異	(970)	(97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5,877)	(\$ 17,400)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98	\$ 35,329
當期服務成本	92	75
利息成本	714	530
精算損益	(634)	(2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68	\$ 17,7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22
精算損益	105	(90)
雇主之提撥金	1,242	1,2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963	\$ 19,26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	\$ 75
利息成本	714	5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22)
當期退休金成本	458	283
差異	-	970
	<u>\$ 458</u>	<u>\$ 1,2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 278	\$ 768
推銷費用	32	85
管理費用	73	199
研發費用	75	201
	<u>\$ 458</u>	<u>\$ 1,25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739	\$ 146
累積金額	<u>\$ 4,176</u>	<u>\$ 3,437</u>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53及\$232。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 35,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63	19,268	17,783
計畫剩餘(短絀)	(\$ 14,907)	(\$ 16,430)	(\$ 17,5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5	(\$ 90)	(\$ 17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16。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和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和 18%，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80 及\$21,33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1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400	-	立即既得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441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429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447	-	立即既得

註 1: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註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0)	1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均為 0 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858	1,900
本期既得	(557)	-
本期收回	(103)	(42)
期末餘額	1,198	1,858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10	\$12	-	4.375年	0%	2.43%	\$ 0.81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26.30	15.71	10.59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28.50	15.71	12.79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21.75	15.71	6.04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23.80	15.71	8.09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1,655	\$ 44,499

(十四)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10,3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01,183	\$ 91,885
股票股利	-	5,6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900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7)	-
買回庫藏股	(5,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717
12月31日	\$ 96,036	\$ 101,183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39,1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3年1月1日	\$ 25,376	\$ 15,995	\$ 29,8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86	-	(9,0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57)
103年12月31日	<u>\$ 34,462</u>	<u>\$ 15,995</u>	<u>\$ 19,522</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2年1月1日	\$ 25,376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5,99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9,865
102年12月31日	<u>\$ 25,376</u>	<u>\$ 15,995</u>	<u>\$ 29,865</u>

(十六)保留盈餘

1.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7,816 及 \$13,4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36 及\$3,36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2 年及 101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96,067（每股現金股利\$0.95 元）及\$65,929（每股現金股利\$0.1 元、股票股利\$0.6 元）。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20,361)	\$ 4,4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55	-
離職員工未賺得酬勞	2,70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4,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	(1,505)
103年12月31日	(\$ 6,000)	\$ 7,3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	(\$ 4,8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9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149	-
離職員工未賺得給付酬勞成本	460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9,262
102年12月31日	(\$ 20,361)	\$ 4,433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9,686	\$ 9,8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83	495
其他收入	5,811	8,037
合計	\$ 16,980	\$ 18,37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0	\$ 4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410	15,39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846 (	442)
減損損失	(10,500)	(9,981)
什項支出	(5,054)	(5,994)
合計	\$ 7,132	(\$ 549)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21,529	\$ 48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1,299	140,4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56	1,889
合計	\$ 673,984	\$ 630,433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39,813	\$ 376,116
股份基礎給付	11,655	44,499
勞健保費用	31,767	29,903
退休金費用	23,138	22,590
其他用人費用	15,156	15,016
	\$ 521,529	\$ 488,124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833	\$ 12,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15	10,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61	(4,4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909	18,5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9	1,9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9	1,913
所得稅費用	\$ 59,018	\$ 20,48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05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59,295	\$ 19,97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4	13,6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6,53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5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61	(4,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	10,144
所得稅費用	<u>\$ 59,018</u>	<u>\$ 20,48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6,125	(\$ 483)	\$ -	\$ -	\$ 5,6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影響數	-	-	(1,505)		(1,505)
其他	(374)	374	-	-	-
合計	<u>\$5,751</u>	<u>(\$ 109)</u>	<u>(\$ 1,505)</u>	<u>\$ -</u>	<u>\$ 4,137</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7,075	(\$ 950)	\$ -	\$ -	\$ 6,125
其他	589	(963)	-	-	(374)
合計	<u>\$ 7,664</u>	<u>(\$ 1,913)</u>	<u>\$ -</u>	<u>\$ -</u>	<u>\$ 5,75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58,310	\$ 58,310	民國104年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33,005	\$ 33,005	民國10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2,889	\$ 118,274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54,734	\$ 360,772

9.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8,983及\$33,163，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76%，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7.2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89,779</u>	<u>98,943</u>	<u>\$ 2.9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89,779	98,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2	
員工分紅	-	1,3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89,779</u>	<u>101,280</u>	<u>\$ 2.86</u>
	10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96,676</u>	<u>98,544</u>	<u>\$ 0.9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96,676	98,5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4	
員工分紅	-	1,15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96,676</u>	<u>100,733</u>	<u>\$ 0.96</u>

民國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7	\$ 7,1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948	28,543
5年以上	4,825	11,432
	<u>\$ 41,010</u>	<u>\$ 47,111</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80,841	\$ 270,6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4	11,2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98)	(2,844)
本期支付現金	<u>\$ 75,187</u>	<u>\$ 279,0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952	\$ 9,082
退職後福利	231	122
股份基礎給付	335	1,628
總計	<u>\$ 20,518</u>	<u>\$ 10,83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00	\$ 5,800	關稅擔保及 中科院保證金
應收票據	-	16,687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67,148	277,179	長期借款
	<u>\$ 272,948</u>	<u>\$ 299,6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5,067 及\$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53	\$ 2,064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出貨予深圳市東志科技有限公司，而後屢次要求該公司依約付款，但該公司仍未付款，遂停止出貨，且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發出律師函通知該公司依約定履行支付拖欠應收帳款人民幣 2.9 百萬元之義務。本公司子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通知書，深圳市東志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未履行出貨協議為由，向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請求償付損失計人民幣 1.9 百萬元。本公司營運維持正常，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60,852	\$ 663,463
資產總額	2,434,071	2,166,736
負債/資產比例	35%	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60	31.650	\$ 543,114
日幣：新台幣	76,879	0.2646	20,342
美金：人民幣	2,001	6.119	63,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82	31.650	\$ 467,850
日幣：新台幣	121,198	0.2646	32,069
美金：人民幣	5,330	6.119	168,69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17	29.805	\$ 593,626
日幣：新台幣	18,311	0.2839	5,198
美金：人民幣	806	6.1185	24,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01	29.805	\$ 348,748
日幣：新台幣	64,492	0.2839	18,309
美金：人民幣	5,329	6.1185	158,83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431	\$ -
日幣：新台幣	1.00%	203	-
美金：人民幣	1.00%	6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4,679	\$ -
日幣：新台幣	1.00%	321	-
美金：人民幣	1.00%	1,687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936	\$ -
日幣：新台幣	1.00%	52	-
美金：人民幣	1.00%	2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488	\$ -
日幣：新台幣	1.00%	183	-
美金：人民幣	1.00%	1,58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51 及 \$74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23 及 \$3,8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集團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4,758	\$ -	\$ -	\$ -
應付帳款	278,151	-	-	-
其他應付款	71,51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56	31,505	18,78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2,417	\$ -	\$ -	\$ -
應付票據	492	-	-	-
應付帳款	230,079	-	-	-
其他應付款	69,84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83	11,998	6,616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086	\$ -	\$ -	\$ 75,08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656	\$ -	\$ -	\$ 74,65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

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0	光環科技 (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1,010,353	-	-	-	-	-	1,010,353	Y	N	Y	
0	光環科技 (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3)	1,010,353	211,235	121,650	48,137	-	7.61%	1,010,35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4	\$ 75,086	-	\$ 75,086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612	0.41	16,840	-	16,84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3,89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4,308	註5	3%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7,093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612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313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325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2,537	註5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 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12,536	112,536	3,500,000	100	73,718	11,626	11,626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51,556	151,556	50,000	100	76,435	(37,924)	(37,924)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241	95,241	3,000,000	100	62,341	11,089	11,08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146,969	146,969	3,820,000	100	54,892	(27,652)	(27,6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95,241	1	95,241	-	-	95,241	11,089	100%	11,089	62,340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4	2	146,969	-	-	146,969	(27,572)	100%	(27,572)	52,6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48,453			252,673			943,931						

註 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4,850 仟元。

註 4：依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5：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 USD7,990,000，及 94 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6,647.90。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4,308)	(7%)	-	-	(13,894)	(5%)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093 (43,325)	4% (5%)	-	-	131,925 (12,537)	21% (5%)	121,650	銀行融資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二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部門收入	\$ 2,173,559	\$ -	\$ 232,036	\$ -	\$ -	\$ 2,405,595
部門間收入	\$ 97,093	\$ 64,308	\$ 43,325	\$ -	(\$ 204,726)	\$ -
部門損益	\$ 375,095	\$ 11,089	(\$ 27,572)	(\$ 9,815)	\$ -	\$ 348,797
部門資產	\$ 2,218,903	\$ 73,337	\$ 276,353	\$ 35,201	(\$ 169,723)	\$ 2,434,071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部門收入	\$ 1,670,067	\$ -	\$ 343,702	\$ -	\$ -	\$ 2,013,769
部門間收入	\$ 35,149	\$ 30,914	\$ 10,077	\$ -	(\$ 76,140)	\$ -
部門損益	\$ 197,569	(\$ 7,353)	(\$ 63,344)	(\$ 9,707)	\$ -	\$ 117,165
部門資產	\$ 1,882,586	\$ 50,267	\$ 302,165	\$ 45,016	(\$ 113,298)	\$ 2,166,73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05,595	\$ 2,013,769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68,060	\$ 688,126	\$ 706,238	\$ 740,503
大陸	592,482	60,445	553,588	67,968
英屬維 京群島	319,437	-	222,640	-
南韓	157,586	-	138,898	-
其他	568,030	-	392,405	-
合計	\$ 2,405,595	\$ 748,571	\$ 2,013,769	\$ 808,47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T0289	\$ 449,880	全公司	\$ 413,294	全公司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937		12		\$		207,2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5,086		3				74,65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0,880		21				379,66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612		4				18,0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580		1				81,927		4		
130X	存貨	六(五)			472,005		20				304,724		15		
1410	預付款項				16,195		1				12,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6,295		62				1,078,898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000		2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153		6				172,03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6,101		29				737,50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1		-				1,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42		-				6,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74		1				8,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761		38				975,720		47		
1XXX	資產總計		\$		2,369,056		100		\$		2,054,618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7,016	11	\$	178,909	8	
2170	應付帳款			241,546	10		179,49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1,726	6		117,3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431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0	2		18,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216	1		18,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815	31		512,60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287	2		1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5	-		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230	1		19,7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22	3		38,740	2	
2XXX	負債總計			795,837	34		551,345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10,353	43		1,011,827	49	
普通股溢價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979	3		71,2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975	3		66,3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34	23		360,77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7	-	(	15,928)	(	1)
3500	庫藏股票		(	139,169)	(	6)	-	-	
3XXX	權益總計			1,573,219	66		1,503,27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9,056	100	\$	2,054,6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70,652 100	\$ 1,705,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1,685,487) (74)	(1,314,968) (77)
5900 營業毛利		585,165 26	390,24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784) (1)	(29,8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3,005) (5)	(85,5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59) (5)	(100,85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748) (11)	(216,226) (13)
6900 營業利益		342,417 15	174,02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090 -	17,3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099 1	8,305 1
7050 財務成本		(2,511) -	(2,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98) (1)	(80,03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0 -	(56,487) (3)
7900 稅前淨利		348,797 15	117,5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018) (2)	(20,858)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779 13	\$ 96,67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739 -	\$ 1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19 -	9,2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53 -	\$ 9,4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432 13	\$ 106,084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56,511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15,995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000	29,865	-	4	(20,361)	-	-	28,508		
本期淨利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	9,262	-	-	9,4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96,067)	-	-	-	(96,067)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十五)	-	-	-	-	-	-	(139,169)	(139,169)		
股份基礎交易給付	六(十三)(十四)	(1,474)	(1,257)	-	-	120	14,361	-	11,750		
本期淨利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739	2,914	-	-	3,6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註一：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 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 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797	\$ 117,5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73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35,958	124,9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955	1,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430)	(4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74)	(378)
利息費用		2,511	2,1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11,655	4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306)	4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298	80,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	305
應收帳款		(111,213)	(32,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80)	(6,086)
其他應收款		50,392	(5,320)
存貨		(167,281)	22,214
預付款項		(3,570)	(3,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2,049	6,050
其他應付款項		55,198	(68,708)
其他流動負債		(298)	(5,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079	238,370
收取之利息		1,229	340
支付之利息		(2,553)	(1,785)
支付之所得稅		(36,538)	(2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217	210,85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68,917)	(\$ 27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6)	(21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5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	(5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5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910)	28,2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0)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57)	(311,6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68,107	120,25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62,655	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30,811)	(25,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	3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6,982
庫藏股票買回		(139,16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6,067)	(9,418)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95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190)	137,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670	3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267	170,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37	\$ 207,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0 及調減保留盈餘\$100。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0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5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

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

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877，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35 及\$1,6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	\$ 1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100	144,857
定期存款	117,750	62,300
合計	<u>\$ 279,937</u>	<u>\$ 207,2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做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4,000	\$ 74,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6	656
	<u>\$ 75,086</u>	<u>\$ 74,65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30 及\$47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7,196	\$ 385,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12	18,032
減：備抵呆帳	(6,316)	(6,316)
	<u>\$ 591,492</u>	<u>\$ 397,69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424	\$ 7,050
31-90天	9,014	11,303
91-180天	7,683	2,122
181天以上	4,232	-
	<u>\$ 30,353</u>	<u>\$ 20,475</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所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6,316	\$ 5,58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30
12月31日	<u>\$ 6,316</u>	<u>\$ 6,316</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4. 本公司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0,533	(\$ 11,695)	\$ 168,838
在製品	100,862	(842)	100,02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26,439	(23,292)	203,147
	<u>\$ 507,834</u>	<u>(\$ 35,829)</u>	<u>\$ 472,00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391	(\$ 14,952)	\$ 100,439
在製品	80,796	(1,568)	79,228
半成品及製成品	144,565	(19,508)	125,057
	<u>\$ 340,752</u>	<u>(\$ 36,028)</u>	<u>\$ 304,7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2,880	\$ 1,284,750
跌價損失	10,367	9,816
正常產能差異數	2,240	20,402
	<u>\$ 1,685,487</u>	<u>\$ 1,314,96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rueLight(B. V. I)Ltd.	\$ 73,718	\$ 59,578
BosaComm Ltd.	76,435	112,455
	<u>\$ 150,153</u>	<u>\$ 172,03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4,695	\$ 1,041,583	\$ 26,922	\$ 1,6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44,629)	(14,405)	(875,692)
	<u>\$ 328,037</u>	<u>\$ 396,954</u>	<u>\$ 12,517</u>	<u>\$ 737,508</u>
103年度				
1月1日	\$ 328,037	\$ 396,954	\$ 12,517	\$ 737,508
增添	7,418	49,350	17,803	74,571
處分	-	-	(20)	(20)
重分類	-	6,280	(6,280)	-
折舊費用	(22,513)	(109,975)	(3,470)	(135,958)
12月31日	<u>\$ 312,942</u>	<u>\$ 342,609</u>	<u>\$ 20,550</u>	<u>\$ 676,10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51,792	\$ 1,069,226	\$ 37,821	\$ 1,658,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850)	(726,617)	(17,271)	(982,738)
	<u>\$ 312,942</u>	<u>\$ 342,609</u>	<u>\$ 20,550</u>	<u>\$ 676,101</u>

102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9,758	\$ 824,621	\$ 34,633	\$ 1,409,0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797)	(570,557)	(11,787)	(809,141)
	<u>\$ 322,961</u>	<u>\$ 254,064</u>	<u>\$ 22,846</u>	<u>\$ 599,871</u>

102年度

1月1日	\$ 322,961	\$ 254,064	\$ 22,846	\$ 599,871
增添	23,239	227,958	11,895	263,092
處分	-	(489)	(8)	(497)
重分類	4,074	15,366	(19,440)	-
折舊費用	(22,237)	(99,945)	(2,776)	(124,958)
12月31日	<u>\$ 328,037</u>	<u>\$ 396,954</u>	<u>\$ 12,517</u>	<u>\$ 737,50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695	\$ 1,041,583	\$ 26,922	\$ 1,6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44,629)	(14,405)	(875,692)
	<u>\$ 328,037</u>	<u>\$ 396,954</u>	<u>\$ 12,517</u>	<u>\$ 737,508</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3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4,875	\$ 4,8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05)	(3,805)
	<u>\$ 1,070</u>	<u>\$ 1,070</u>

103年度

1月1日	\$ 1,070	\$ 1,070
增添	76	76
攤銷費用	(955)	(955)
12月31日	<u>\$ 191</u>	<u>\$ 19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951	\$ 4,9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60)	(4,760)
	<u>\$ 191</u>	<u>\$ 191</u>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4,661	\$ 4,6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17)	(2,117)
	<u>\$ 2,544</u>	<u>\$ 2,544</u>
102年度		
1月1日	\$ 2,544	\$ 2,544
增添	214	214
攤銷費用	(1,688)	(1,688)
12月31日	<u>\$ 1,070</u>	<u>\$ 1,07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875	\$ 4,8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05)	(3,805)
	<u>\$ 1,070</u>	<u>\$ 1,07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645	\$ 1,195
推銷費用	22	37
管理費用	132	256
研究發展費用	156	200
	<u>\$ 955</u>	<u>\$ 1,688</u>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u>\$ 247,016</u>	<u>\$ 178,909</u>
利率區間	<u>0.68%~1.51%</u>	<u>0.75%~1.32%</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1	\$ 20
應付費用-獎金	37,762	28,164
應付員工紅利	37,816	13,449
應付設備款	8,498	2,844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736	3,362
其他應付款	7,067	19,672
其他應付費用	48,796	49,836
	<u>\$ 151,726</u>	<u>\$ 117,347</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99.10.14~104.10.14 (分期償還)	1.980%	廠房	\$ -	\$ 17,44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3.12.16~108.01.15 (分期償還)	1.700%	廠房	10,000	-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12.31~105.12.30 (分期償還)	1.700%	無	20,0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2.01.10~105.01.10 (分期償還)	1.700%	無	2,083	3,75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2.07.0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8,600	10,00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1.2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8,600	-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4.30~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13,760	-
				63,043	31,1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56)	(12,583)
				<u>\$ 50,287</u>	<u>\$ 18,615</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6,957	\$ 1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188,590
	<u>\$ 196,957</u>	<u>\$ 328,590</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63	19,268
小計	(14,907)	(16,430)
差異	(970)	(97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5,877)	(\$ 17,400)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98	\$ 35,329
當期服務成本	92	75
利息成本	714	530
精算損益	(634)	(2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68	\$ 17,7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22
精算損益	105	(90)
雇主之提撥金	1,242	1,2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963	\$ 19,26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	\$ 75
利息成本	714	5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22)
當期退休金成本	458	283
差異	-	970
	<u>\$ 458</u>	<u>\$ 1,2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 278	\$ 768
推銷費用	32	85
管理費用	73	199
研發費用	75	201
	<u>\$ 458</u>	<u>\$ 1,25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739	\$ 146
累積金額	<u>\$ 4,176</u>	<u>\$ 3,437</u>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53 及 \$232。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 35,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63	19,268	17,783
計畫剩餘(短絀)	(\$ 14,907)	(\$ 16,430)	(\$ 17,5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5	(\$ 90)	(\$ 17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40 及\$16,135。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		既得條件
		(仟股)	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1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400	-	立即既得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441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429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447	-	立即既得

註 1: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均為 0 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股數(仟股)	102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858	1,900
本期既得	(557)	-
本期收回	(103)	(42)
期末餘額	1,198	1,858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0	\$12	-	4.375年	0%	2.43%	\$ 0.81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26.30	15.71	10.59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28.50	15.71	12.79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21.75	15.71	6.04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23.80	15.71	8.09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1,655	\$ 44,499

(十四)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10,3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101,183	91,885
股票股利	-	5,6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900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7)	-
買回庫藏股	(5,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717
12月31日	96,036	101,183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39,1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25,376	\$ 15,995	\$ 29,8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86	-	(9,0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57)
103年12月31日	<u>\$ 34,462</u>	<u>\$ 15,995</u>	<u>\$ 19,522</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	\$ 25,376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5,995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29,865
102年12月31日	<u>\$ 25,376</u>	<u>\$ 15,995</u>	<u>\$ 29,865</u>

(十六)保留盈餘

1.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7,816 及 \$13,4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36 及\$3,36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2 年及 101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96,067（每股現金股利\$0.95 元）及\$65,929（每股現金股利\$0.1 元、股票股利\$0.6 元）。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20,361)	\$ 4,4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55	-
離職員工未賺得酬勞	2,70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4,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	(1,505)
103年12月31日	(\$ 6,000)	\$ 7,3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	(\$ 4,829)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9,9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149	-
離職員工未賺得酬勞	460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262
102年12月31日	(\$ 20,361)	\$ 4,433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9,686	\$ 9,8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74	378
其他收入	5,130	7,161
合計	\$ 16,090	\$ 17,377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0	\$ 4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956	12,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06 (	442)
什項支出	(2,593)	(4,305)
合計	<u>\$ 19,099</u>	<u>\$ 8,30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92,974	\$ 461,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5,958	124,9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55	1,688
合計	<u>\$ 629,887</u>	<u>\$ 588,07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17,479	\$ 355,192
股份基礎給付	11,655	44,499
勞健保費用	31,767	29,903
退休金費用	17,298	17,388
其他用人費用	14,775	14,451
	<u>\$ 492,974</u>	<u>\$ 461,433</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833	\$ 12,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15	10,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61	(4,1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909	18,9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9	1,9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9	1,913
所得稅費用	\$ 59,018	\$ 20,85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05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59,295	\$ 19,9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4	13,6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6,53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5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61	(4,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	10,144
所得稅費用	\$ 59,018	\$ 20,858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6,125	(\$ 483)	\$ -	\$ -	\$5,6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影響數	-	-	(1,505)	-	(\$1,505)
其他	(374)	374	-	-	-
合計	\$5,751	(\$ 109)	(\$ 1,505)	\$ -	\$4,137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7,075	(\$ 950)	\$ -	\$ -	\$6,125
其他	589	(963)	-	-	(374)
合計	\$ 7,664	(\$ 1,913)	\$ -	\$ -	\$5,75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58,310	\$ 58,310	民國104年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33,005	\$ 33,005	民國10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2,889</u>	<u>\$ 118,274</u>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

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54,734	\$ 360,772

9.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8,983 及\$33,16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6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2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9,779	98,943	\$ 2.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89,779	98,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2	
員工分紅	-	1,3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289,779	101,280	\$ 2.86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6,676	98,544	0.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6,676	98,5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4	
員工分紅	-	1,1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96,676	100,733	0.96

民國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7	\$ 7,1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948	28,543
5年以上	4,825	11,432
	<u>\$ 41,010</u>	<u>\$ 47,111</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4,571	\$ 263,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4	11,2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98)	(2,844)
本期支付現金	<u>\$ 68,917</u>	<u>\$ 271,5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子公司	<u>\$ 97,093</u>	<u>4</u>	<u>\$ 35,149</u>	<u>2</u>
總計	<u>\$ 97,093</u>	<u>4</u>	<u>\$ 35,149</u>	<u>2</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子公司	<u>\$ 100,612</u>	<u>4</u>	<u>\$ 18,032</u>	<u>5</u>
總計	<u>\$ 100,612</u>	<u>4</u>	<u>\$ 18,032</u>	<u>5</u>

3.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子公司	\$ 31,313	1	\$ 81,108	99
總計	\$ 31,313	1	\$ 81,108	99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替子公司代購原物料。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21,650	196,760
總計	\$ 121,650	\$ 196,760

主要為替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5. 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6,431	其他應付款	6,344
	加工費	107,633	加工費	40,546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952	\$ 9,082
退職後福利	231	122
股份基礎給付	335	1,628
總計	\$ 20,518	\$ 10,832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00	\$ 5,800	關稅擔保及 中科局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67,148	277,179	長期借款
	\$ 272,948	\$ 282,9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5,067 及\$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53	\$ 2,064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出貨予深圳市東志科技有限公司，而後屢次要求該公司依約付款，但該公司仍未付款，遂停止出貨，且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發出律師函通知該公司依約定履行支付拖欠應收帳款人民幣 2.9 百萬元之義務。本公司子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通知書，深圳市東志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未履行出貨協議為由，向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請求償付損失計人民幣 1.9 百萬元。本公司營運維持正常，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95,837	\$ 551,345
資產總額	2,369,056	2,054,618
負債/資產比例	34%	2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

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89	31.650	\$ 525,042
日幣：新台幣	76,879	0.2646	20,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82	31.650	\$ 467,850
日幣：新台幣	121,198	0.2646	32,06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07	29.805	\$ 748,314
日幣：新台幣	18,311	0.2839	5,1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14	29.805	\$ 355,097
日幣：新台幣	64,492	0.2839	18,30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250	\$ -
日幣：新台幣	1.00%	2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4,679	\$ -
日幣：新台幣	1.00%	32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7,483	\$ -
日幣：新台幣	1.00%	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551	\$ -
日幣：新台幣	1.00%	18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1及\$747。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3及102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67及\$1,3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公司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

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7,016	\$ -	\$ -	\$ -
應付帳款	241,546	-	-	-
其他應付款	64,41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56	31,505	18,78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8,909	\$ -	\$ -	\$ -
應付帳款	179,497	-	-	-
其他應付款	72,37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83	11,998	6,617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086	\$ -	\$ -	\$ 75,08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656

\$ -

\$ -

\$ 74,65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3)	1,010,353	-	-	-	-	-	1,010,353	Y	N	Y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	1,010,353	211,235	121,650	48,137	-	7.61%	1,010,35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4	\$ 75,086	-	\$ 75,086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	5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註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612	0.41	16,840	-	16,84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3,89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4,308	註5	3%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7,093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612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313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325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2,537	註5	1%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銷 貨 係 依 一 般 銷 貨 價 格 及 條 件 辦 理，收 款 條 件 為 出 貨 後 月 結 30-90 天 收 款。

註 5：加 工 費 係 依 一 般 進 貨 價 格 及 條 件 辦 理，付 款 條 件 為 月 結 30 天 付 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12,536	112,536	3,500,000	100%	73,718	11,626	11,626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51,556	151,556	50,000	100%	76,435	(37,924)	(37,924)	
Truelight(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241	95,241	3,000,000	100%	62,341	11,089	11,08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146,969	146,969	3,820,000	100%	54,892	(27,652)	(27,6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95,241	1	95,241	-	-	95,241	11,089	100%	11,089	62,340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4	2	146,969	-	-	146,969	(27,572)	100%	(27,572)	52,6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48,453			252,673		943,931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註4：依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990,000，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64,308)	(7%)	-	-	(13,894)	(5%)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97,093 (43,325)	4% (5%)	-	-	131,925 (12,537)	21% (5%)	121,650	銀行融資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勝 先

